

# 齊梁士人的交遊

## ——以任昉的社交網絡為中心的考察

鄭雅如\*

### 提要

本文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以任昉（460-508）及其社交網絡為例，探討齊梁士人的交遊活動所具有的社會與政治功能、交遊所建構的人際關係特質，以及交遊活動反映的士人文化。試圖從門第之外的角度觀察士人身分感與政治資本的取得，突顯南朝中後期士族社會的變化。所獲幾點結論如下：

一、參與交遊是士人建立身分認同、凝聚我輩意識的重要管道；士人藉由篩選交遊對象，或與同遊者齊名並比，定位自己在士人社群中的位置。

二、交遊也是仕宦晉升的重要媒介。眾多具有任官資格的官員候補人，在交遊場域尋求表現機會，建立名聲；交遊領袖的稱揚與推薦，成為士人脫穎而出、獲得辟召、舉薦升遷的重要參考。

三、交遊亦支撐齊梁時期主要的文化活動。士人於交遊場合創作詩文、辯論文義、考較才學，展現作為士人的文化涵養；對於個人才學的重視不僅視為交遊、謀仕的工具，更成為評價個人生命價值的重要指標。

四、交遊所建立的人際關係疏密不一，領袖為士子揄揚名聲，士子推奉依附領袖，功利性的遊處十分普遍；同遊者之間相似的才學背景，以及對於名聲、仕宦的共同追求，讓士人間的互動關係可能既是知己也是競爭對手。

五、士人對於名聲的重視，也反映在友道的展現方式。在從遊領袖或知己亡故之後，士友往往有意識地藉由流傳著作、編纂文集或書寫墓誌銘等紀念文章，為友人追求不朽名聲。

關鍵詞：任昉 交遊 士人 名聲 仕宦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助理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E-mail: yaju@asihp.net。

- 一、前言
- 二、幼年從遊與「早知名」
- 三、交遊活動與才學
- 四、「龍門之游」與獎掖後進
- 五、素交盡、利交興
- 六、士友互動與情誼表現
- 七、結語

## 一、前言

以往研究魏晉南北朝的統治階層，學者關注的焦點多在士族，<sup>1</sup>不論是從宏觀的角度討論士族階層的形成、發展與衰落，或採取個案研究，考察一姓一族的門第升降、仕宦發展、聯姻網絡、家學門風等，學界皆已累積十分可觀的成果。<sup>2</sup>以士族為對象，思考魏晉南北朝歷史發展的軌跡，突顯此時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的表現莫不以士族為主體，確實

- 
- 1 史書對於中古時期統治階層家族的稱呼極不一致，毛漢光曾列出二十七種不同稱呼，並試予解說。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頁 1-3。學界使用的操作詞彙也因學術傳統或偏重角度不同而有所差異，中文學界多使用「士族」、「門第」等，日本學界則多使用「貴族」，其內涵與檢討，可參考宋德熹，〈中古門第觀念探微〉，《興大歷史學報》第 5 期（1995，臺中），頁 1-11；〔日〕中村圭爾著，夏日新譯，〈六朝貴族制論〉，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 2 卷，頁 359-391。
- 2 相關研究成果之回顧檢討，請參考〔日〕越智重明，〈日本における魏晉南朝の貴族制研究〉，《久留米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7 輯（1989，久留米），頁 71-107；中村圭爾著，夏日新譯，〈六朝貴族制論〉，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2 卷，頁 359-391；陳爽，〈近 20 年中國大陸地區六朝士族研究概觀〉，《中國史學》第 11 期（2001，東京），頁 15-26；胡志宏，《西方中國古代史研究導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頁 172-241；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頁 187-195。

有效地掌握此時段的歷史特質。然而士族在魏晉南北朝歷經長期的發展，面對的時代條件並不能等同視之；隨著士族階層的擴大，其內部亦產生分化，未可視為均質的整體。以時代而論，西晉末期九品官人法已趨於士族化，<sup>3</sup>東晉偏安江左，皇室與士族共天下，促使士族政治達於頂峰；<sup>4</sup>南朝時期皇權重振、寒人興起，<sup>5</sup>士族面對的政治環境又有重要變化，門第與權力的連結正逐漸削弱。<sup>6</sup>以士族內部的分化而論，同是士族，門第亦有高低之別，門第與選官制度的結合，使得大小士族的政治發展產生極大差異，<sup>7</sup>中低層士人欲謀求政治、社會地位的升進，勢必需要尋

- 
- 3 學界普遍同意九品官人法與家族門第的連結，形成保障士族政治地位的重要機制。最具代表性的研究首推〔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舉前史》（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1956）；中文譯本：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 4 代表性的研究首推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5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頁 93-123；何德章，〈宋孝武帝上臺與南朝寒人之得勢〉，《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第 3 期（重慶），頁 73-78。
  - 6 南朝中後期除了門第因素，更要求學問、教養的培養，才能延續士族的社會身分與政治地位。參考〔日〕安田二郎，〈王僧虔「誡子書」考〉，《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 17 輯（1981，仙台），頁 103-152；越智重明，〈王僧虔の誡子書をめぐって〉，《東方學》第 63 輯（1982，東京），頁 30-43。梁武帝的天監改革，可視為「人才主義」的反映。參考越智重明著，夏日新譯，〈梁陳政權與梁陳貴族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第 4 卷，頁 294-313；野田俊昭，〈梁時代、士人の家格意識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 57 卷第 1 號（1998，京都），頁 67-95。
  - 7 對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士族內部的階層分化，學者提出了不同的見解。毛漢光以官宦顯達為標準，界定研究上可操作的分類概念：父祖輩三世中有二世居官五品以上者為「士族」，父祖輩有一世居官五品以上為「小姓」，庶民、自由民、非自由民為「寒素」。士族門第高低為相對性的概念，大士族稱次級士族為寒門，次級士族也可能稱更低層的士族為寒門。見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頁 3-8；《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36-38。宮崎市定指出，南朝時期只有「門地二品」才是嚴格的士族，鄉品三品至五品為寒門、寒士，也稱次門（次於士族），只有一身為士，子弟仍為庶人。而「門地二品」的家族之間又有「家格」存在，士族子弟起家官的高下由「家格」決定。見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

求門第之外的憑藉。<sup>8</sup>而當士族政治逐漸盛極而衰，門第出身也越來越不足以倚恃，士人除了是某家士族子弟，其作為士人的身分感應當如何取得？以士人身分所進行的活動，對於士人的政治、社會地位，以及文化風尚有何影響？

瀏覽南朝諸史，必然會發現交遊活動在士人生活中佔據相當重要的分量。<sup>9</sup>筆者以為，交遊是南朝士人，尤其是中低層士族出身的士人，展現一己才學，獲得士人社群認同，結交政治、社會人脈，爭取仕進機會的重要場域，分析交遊的政治、社會、文化意義，有助於理解南朝時期變動中的統治階層。學界過去多以文學集團的概念描述此時的交遊群體，討論的焦點偏重交遊團體與文學發展的關聯；近年來有少數學者從社會生活的角度討論交遊，<sup>10</sup>但或未能跳脫文學集團的限制，或分析略

科舉前史》，頁 142-158。越智重明進一步闡釋「家格」與起家官如何對應，他認為西晉末年已形成所謂「族門制」的「家格」秩序，「甲族」為上層士人，鄉品定為一、二品，從員外散騎侍郎、秘書郎、著作佐郎、公府掾屬等官起家；「次門」為下層士人，鄉品為三、四、五品，從奉朝請、太學博士、王國左右常侍、王國侍郎等官起家；「後門」為上層庶人，鄉品為六、七、八、九品，從流外官起家；「三五門」為下層庶人，與任官無緣。越智重明曾發表數篇關於「族門制」的研究，整理修訂後的論說，可參考氏著，《魏晉南朝的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尤其是第五章，〈制度的身分＝族門制をめぐって〉，頁 233-273。中村圭爾則修正越智重明的意見，認為父親的官職變動也可能影響子弟的起家官，「家格」並非決定起家官的惟一絕對標準。見中村圭爾，〈九品官人法における起家〉，收入氏著，《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頁 173-226。關於日本學者對於六朝士人「家格」研究的簡要整理，可參考川合安，〈日本的六朝貴族制研究〉，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頁 111-113。

8 本文所稱「中低層」士人或「次等」士人，是相對於高門甲族子弟而言，這群士人也是士族出身，具有任官資格，但由於門第不夠顯赫，需要仰賴其他憑藉，以爭取仕進機會。

9 交遊的意義十分寬泛，涵蓋多種人際互動的層面，本文的討論範圍主要鎖定為士人以自身才能、學識為媒介，進行公開、集體的社交活動，在討論士友情誼時，略微論及私下的往還。

10 例如魏向東，〈論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交際風尚〉，《江海學刊》2002年第6期（南京），頁 148-152；陳群，〈文學集團與南朝文人的社會生活〉，《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

嫌疏闊，仍有許多值得進一步討論的空間。由於交遊牽涉的主題相當龐雜，衡量單篇論文所能承載的分量，本文採取個案研究的取徑，透過齊梁著名文士任昉（460-508）一生豐富精彩的交遊經歷，描繪齊梁士人的交遊情狀、交遊的政治社會作用、交遊活動反映的文化價值，以及交遊建立的人際關係特質。

任昉字彥昇，樂安博昌人。出生於宋孝武帝大明四年（460），卒於梁武帝天監七年（508），一生橫跨宋齊梁三世，其仕宦經歷自宋末任丹陽尹主簿，至梁初逝於新安太守任內，亦綿貫宋齊梁三朝。任昉以筆翰才藻知名於世，早年從遊於王公貴臣之側，先後受貴臣王儉（452-489）、竟陵王蕭子良（460-494）禮遇，受辟為府僚。其中竟陵王之西邸盡攬天下才俊，成為當時重要的交遊群體，任昉參與其中，與沈約（441-513）等人號為竟陵「八友」，知名於世。任昉的官歷至梁初並非特別貴顯，但因其喜於交結，樂於獎進士友，時人將任昉與東漢名士領袖相比附，其門下成為士人競相交結之「龍門」。然而任昉卒後，諸子年幼無才，流離不能自存，卻不見生平舊交代為撫卹。劉峻（462-521）為任昉諸子抱屈，作〈廣絕交論〉譏諷任昉舊友，令曾經遊於任昉門下的到溉（477-548）「終身恨之」。

史傳對任昉一生的記載，交遊佔了相當重要的篇幅，年少便「知名」於士人群體，早期從遊於顯貴門下，後來自己亦成為交遊領袖，身歿之後猶餘波盪漾，引起士友人情的議論，其交遊事跡頗能反映當代的交遊風尚與功能。究竟少年任昉因何「知名」於士群之間？中低層士族子弟如何進入士人社交圈？士子憑藉什麼條件於交遊活動中脫穎而出？任昉在社交圈的影響力來自何處、如何施展？任昉死後舊交盡散，而有劉峻的〈廣絕交論〉流傳至今，交遊建立的人際關係有何特質？下文將藉由這些問題的討論，探究齊梁士人的交遊。

---

科學版》第17卷第4期（2004，煙臺），頁450-454；張亞軍，〈論南朝「四史」史傳人物的文學賞會〉，《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4期（2006，臨汾），頁44-48。

## 二、幼年從遊與「早知名」

任昉之郡望屬樂安博昌，其先世可上推至西漢御史大夫任敖（?-179B. C.）。<sup>11</sup>曹魏時期出身樂安任氏之著名人物有清河太守任燠、黃門侍郎任愷，西晉有侍中任愷，<sup>12</sup>但這些人物的家族世系皆不明朗，無法證實是否與任昉系出同源。東晉時期，史傳未見任何樂安任氏之活動記載，似乎相當沉寂。

任昉的父親任遙，於南齊仕至中散大夫。<sup>13</sup>《南齊書·百官志》云：「諸大夫官，皆處舊齒老年。」以「光祿」為名者位望較高，多用以優寵德高望重者，或作為死後贈官；至於太中大夫、中散大夫階級較低，往往用於安置閒冗，甚至政壇失意者。<sup>14</sup>史傳未見任遙其他居官任事的具體記載，顯然其官職並不顯要，在職務上也沒有特殊表現。宋齊間，樂安任氏官位較顯隆者，只有任昉的伯父任遐（?-499），他以好學見稱，有「應對之美」，受到齊武帝（440-493，482即位）賞識，官至御史中丞、光祿大夫。<sup>15</sup>南朝的御史中丞品秩雖不低，但因負責奏彈糾察百官，職務繁重又易遭人忌恨，高門甲族多不任此職，但對於次等士族而言，算是很不錯的官職。<sup>16</sup>

- 
- 11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點校本），卷14，〈任昉傳〉，頁251。
- 12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點校本），卷16，〈倉慈傳〉，頁513；卷27，〈王昶傳〉，頁748，裴松之注引《別傳》；[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點校本），卷45，〈任愷傳〉，頁1285。
- 13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1。
- 14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點校本），卷16，〈百官志〉，頁317。關於南北朝大夫官的屬性與發展，參考閻步克，〈南北朝的散官發展與清濁異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北京），頁70-79。
- 15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點校本），卷59，〈任昉傳〉，頁1452；蕭子顯，《南齊書》，卷34，〈虞玩之傳〉，頁608。
- 16 關於六朝時期御史中丞職權與地位的變化，可參考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御史中丞〉，《史淵》第120號（1983，福岡），頁121-150；陳琳國，〈魏晉南朝監察制度的變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1期（北京），頁89-99。

再看任昉之母族。任昉之母裴氏，史傳稱其「高明有德行」，<sup>17</sup>但並未載明其家世出身，然而任昉與裴松之（372-451）的曾孫裴子野（469-530）為從中表親，<sup>18</sup>或可間接得證其母出身。河東裴氏在西晉與太原王氏匹敵，聲望更高於琅邪王氏，但西晉末動亂之際，河東裴氏的貴顯房支未及南遷，東晉未見裴氏人物有何突出表現。至南朝，河東裴氏才又重返政治舞臺，故其門第於南方難以列入第一流。若任昉之母出身裴松之一族之近親，可說是河東裴氏中文化素養較高的房支，史書對其「高明有德行」的描述，背後或有原生家庭家風與家學的支持。<sup>19</sup>從任官與聯姻觀之，宋齊時期樂安任氏於士族序列中的位階，毫無疑問並非高門甲族，而是低於甲族的次等士族。<sup>20</sup>

任昉家世並不特別顯赫，但他成名很早，《梁書》本傳形容其「早知名」。<sup>21</sup>名聲向來是士人所汲汲追求者，一個次等士族子弟，以何種條件獲取社會名聲，名聲又是如何播揚於外？令人好奇。《南史》本傳記述任昉「幼而聰敏，早稱神悟」，四歲能誦詩數十篇，八歲能作文，自己創作月儀，辭義甚美。<sup>22</sup>顯然任昉受文字啟蒙甚早，個人的文學資質也相當優異，小小年紀便在文學創作方面展現天分。結合二史本傳敘

---

17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2。

18 姚思廉，《梁書》，卷 30，〈裴子野傳〉，頁 441。

19 關於河東裴氏於西晉時期門第的確立，以及各房支於南北朝、隋唐間的發展，參考〔日〕矢野主稅，〈裴氏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 14 號（1965，長崎），頁 17-48。針對中古時期河東裴氏的專書研究目前有周征松，《魏晉隋唐間的河東裴氏》（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林宗閔的碩士論文對河東裴氏於魏晉南北朝的發展做了詳細討論，頗值得參考。林宗閔，〈魏晉南北朝的河東裴氏：政治活動及其跨地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0 起家官也是辨別門第位階的重要指標。《梁書》本傳記載任昉十六歲時被丹陽尹劉秉辟為主簿，得罪秉子；《南史》本傳則稱任昉「初為奉朝請」，皆未明確描述昉以何職「起家」。丹陽尹是京畿地方長官，地位特殊，任昉後來見重於王儉，便是受辟為丹陽尹主簿，若十六歲便以丹陽尹主簿起家，以任昉之家世似乎過重。奉朝請則是次等士族常見的起家官。參考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頁 256。

21 姚思廉，《梁書》，卷 14，〈任昉傳〉，頁 251。

22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2。

述脈絡觀之，任昉詩文才能的早慧，應當是其「早知名」的重要因素。以文才獲致名聲並非理所當然，錢穆（1895-1990）指出東漢士人的成名途徑皆與道德相關，<sup>23</sup>以文學才能作為品擇人物的重要依據，是魏晉以後的發展。南朝的察舉制度，由孝廉、秀才并立，轉變為明經、秀才并立之局，秀才對策尤其重視才學文采，江淹（444-505）、任昉皆曾被舉為秀才。<sup>24</sup>姚察（533-606）在《梁書·江淹、任昉傳》末評曰：「觀夫二漢求賢，率先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辭藻壯麗，允值其時。」<sup>25</sup>點出了江淹、任昉之所以能夠在當代受人注目，乃受益於賢才標準的轉移，<sup>26</sup>身處於重視文學的時代，故能恃其文才，於士人間脫穎而出。

文學能力並非不學而能，即使一名幼童具備「聰敏」、「神悟」的資質，個人才能表現的背後，反映的仍是家族積極栽培子弟的努力。<sup>27</sup>史

23 錢穆指出東漢士人的成名途徑可歸納為八種：久喪、讓爵、推財、避聘、報仇、借交報仇、報恩、清節等，皆與道德相關；王仁祥補充了經學素養一項，以為與東漢作為經學極盛時期有關。參考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140-142；王仁祥，《人倫鑒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頁332-333。

24 參考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第十一章，〈南朝策試制度及科舉制的萌芽〉，頁235-239。

25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8。

26 漢唐之間的時代風氣與取人標準迭有變遷，毛漢光指出德行、經術、文章、吏幹四項，乃中古時期討論任官賢能標準的主要項目。南北朝時期，精於經術、文章者被崇為上品，但他認為受限於九品官人法的士族化，族望高下決定仕途，文才對選舉的意義不大。見毛漢光，〈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任官標準之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8本第3分（1977，臺北），頁333-373。毛氏此說略嫌疏略，越智重明、野田俊昭、閻步克等學者的研究，皆指出以文學取人是梁陳的趨勢。參考越智重明著，夏日新譯，〈梁陳政權與梁陳貴族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4卷，頁294-313；野田俊昭，〈梁時代、士人の家格意識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57卷第1號，頁67-95；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235-239。

27 六朝士族為了家族門第的傳承，著意於培養優秀子弟，對於家庭教育甚為重視。討論見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頁206-276。



書所見，南朝士人子弟啟蒙的年齡不一，記載的大多是教育成功的例子。南朝史傳多將年幼「能屬文」作為資質優異的重要指標。任昉的知交王僧孺（465-522），五歲讀《孝經》、六歲能屬文；梁朝重臣徐勉（466-535），六歲為家人寫祈霽文，識字讀書當更早；受王融（467-493）、謝朓（464-499）賞識的江革（468?-535），幼而聰敏，六歲能屬文；任昉晚年交遊密切的劉孝綽（481-539），幼聰敏，七歲能屬文。<sup>28</sup>類似事例甚多，不勞詳舉。在家庭積極的教育栽培下，記憶力強的幼童，很早就開始識字讀書、學作詩文，表現超齡早熟的文學才能，成就了一群宛如天才兒童的人物。但是縱然家有令子，家族之外的社群又是透過什麼途徑知曉這些神童的存在？

任昉的從叔任晷曾說任昉是「吾家千里駒也」。史書形容任晷有「知人之量」，<sup>29</sup>因此他對任昉作出的評價，發揮的作用可能不只是家族長輩對後生的鼓勵，也足以被時人重視，形成輿論。歸納南朝史傳的記述，許多幼童聲名的建立大多始自長輩親屬的宣揚。南齊張鏡在他人面前誇讚姪兒張緒「今之樂廣也」；<sup>30</sup>蕭惠開（423-471）在從姪蕭琛（?-531）<sup>31</sup>僅數歲時，便認為他「必興吾宗」；<sup>32</sup>王融賞異外甥劉孝綽，經常對別人說：「天下文章，若無我當歸阿士（孝綽小字）。」<sup>33</sup>王暕（477-523）十分器重姪兒王規（492-536），常說：「此兒吾家千里駒也。」袁昂（461-540）疼愛外孫王（?-571），告訴賓客「此兒當成吾宅相」。<sup>34</sup>

---

28 姚思廉，《梁書》，卷33，〈王僧孺傳〉，頁469；卷25，〈徐勉傳〉，頁377；卷36，〈江革傳〉，頁522；卷33，〈劉孝綽傳〉，頁479。

29 李延壽，《南史》，卷59，〈任昉傳〉，頁1452。

30 蕭子顯，《南齊書》，卷33，〈張緒傳〉，頁600。

31 《梁書·蕭琛本傳》載其卒於梁中大通三年（531），卒年五十二，與其平生活動的時點有所矛盾，享年記載可能有誤。永明初年（483），蕭琛已入仕，應大約二十多歲方為合理。參考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頁257。

32 姚思廉，《梁書》，卷26，〈蕭琛傳〉，頁396。

33 姚思廉，《梁書》，卷33，〈劉孝綽傳〉，頁479。

34 姚思廉，《梁書》，卷41，〈王規附子褒傳〉，頁581-583。

從上述事例觀之，得以親近觀察幼童才性的親屬，父族可能延伸至共曾祖的成員，母族則可能主要限於母親的父親、兄弟，但互動亦十分親密，大略反映當時家族親屬密切往來的範圍。士族子弟的言行舉動，可能便是藉由內外男性長輩親屬的稱述，經過人際網絡的連結，口耳相傳流入士人社群。

除了家族長輩的稱揚，子弟若能得到名士貴臣的褒揚，對於名聲輿論的形成與流傳更具影響力。宋齊貴臣褚淵（435-482）曾在某個場合對任遙說：「聞卿有令子，相為喜之。所謂百不為多，一不為少。」由於褚淵道出這幾句賀語，使得任昉「聞聲藉甚」，名聲更加播揚。<sup>35</sup>褚淵少有世譽，選尚劉宋公主，美儀貌，善容止，舉手投足，深受時人傾慕，其地位集名士、貴臣於一身，故其褒貶人物在士人社群中甚具分量。<sup>36</sup>褚淵與任遙是否曾有特殊的人際結合，以及這樣的對話是在何種場合、何種脈絡下出現，因史料記載簡略，已無從考察，但任遙的兄長任遐與褚淵、王儉交往親暱，<sup>37</sup>或許因為這一層關係，褚淵得以聽聞任家有一聰明小兒。細究褚淵的話語，其實並未具體讚譽任昉有何才能，只是依據聽聞，恭禧任遙有個好兒子，但由於褚淵在士人群體的地位與聲望，「聞卿有令子」一語遂擲地有聲，具有定論任昉乃後進之秀的影響力。

父輩的交遊網絡，可能成為傳揚幼年子弟事跡、建立名聲的重要管道。而除了間接的事跡傳述，子弟更可藉由直接跟隨父兄交遊來建立名聲、引人注意：

初，（伏）暉父曼容與樂安任遙皆暱於齊太尉王儉，遙子昉及暉並見知。<sup>38</sup>

伏暉（462-520）與任昉皆透過父親的交遊關係而見知於王儉，任昉尤其受到王儉看重。齊武帝永明二年（484），王儉任丹陽尹，汲引任昉為主

35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2。

36 蕭子顯，《南齊書》，卷 23，〈褚淵傳〉，頁 425-431。

37 蕭子顯，《南齊書》，卷 34，〈虞玩之傳〉，頁 608。

38 姚思廉，《梁書》，卷 53，〈伏暉傳〉，頁 776。

簿。<sup>39</sup>王儉是南齊重臣，本身相當有才學，其選辟僚佐強調「應須如我輩人」，入王儉之府被時人稱美為「入芙蓉池」，<sup>40</sup>因此任昉被王儉辟為掾屬，不啻肯定其才學，更增其聲價。當時王儉參掌選事，深受齊武帝信任，「士流選用，奏無不可」。任昉不久官遷司徒刑獄參軍事，入為尚書殿中郎，也很可能與王儉有關。<sup>41</sup>

如同任昉這般跟隨父輩交遊，或攀附於父輩的人際網絡而得以結交時彥，甚至見知於顯貴的例子，在宋齊梁三朝並非特例。與任昉同為竟陵「八友」的范雲（451-503），曾跟隨父親范抗赴任郢州參軍，當時沈約、庾杲之（441-491）與范抗同為府僚，范雲因隨父在府，而與沈、庾二人結識為友。<sup>42</sup>又如劉孝綽自幼聰敏，舅父王融深為賞異，經常同車載著孝綽去拜訪親友，這無疑提供孝綽更多展現其聰慧資質的舞台，而建立了「神童」之名。孝綽的父親劉繪（458-502），與沈約、任昉、范雲相交友善，三人聽說劉繪此兒敏慧非常，竟一同來造訪孝綽，任昉後來更與孝綽結成忘年之交。<sup>43</sup>父輩的交遊圈可能為子弟在士大夫社群嶄露頭角提供一個方便的管道或舞臺，子弟若本身也有傑出的才能，多半便能成功建立聲名，成為士人社群備受矚目的明日之星，響亮的名聲與結交的人脈，也為將來的仕途發展奠定基礎。

### 三、交遊活動與才學

蕭齊一朝之皇子公侯多愛好文學，熱衷招集文士，促進了文學創作

---

39 蕭子顯，《南齊書》，卷 23，〈王儉傳〉，頁 436；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2。

40 蕭子顯，《南齊書》，卷 34，〈庾杲之傳〉，頁 615。

41 蕭子顯，《南齊書》，卷 23，〈王儉傳〉，頁 436；姚思廉，《梁書》，卷 14，〈任昉傳〉，頁 252。

42 姚思廉，《梁書》，卷 13，〈范雲傳〉，頁 229。

43 姚思廉，《梁書》，卷 33，〈劉孝綽傳〉，頁 479。

的發展，而有「永明文學」的誕生。<sup>44</sup>任昉所參與的士人交遊群中，最著名的便是以竟陵王蕭子良為中心的西邸文士群。蕭子良地位崇高又禮才好士，其司徒府延攬的盡是一時俊彥，又於永明五年（497）於雞籠山開西邸，「天下才學皆遊集焉」，<sup>45</sup>從遊文士於史傳可考者便有五十二人之多，其中任昉與沈約、范雲、謝朓、王融、蕭衍（464-549）、蕭琛、陸倕（470-526）等八人並稱，號曰「八友」。<sup>46</sup>以竟陵「八友」為代表的西邸文士群，活躍於京城社交圈，這群文士在交遊場域中的表現，頗能反映當時對於士人才學內涵的要求。其實士人的各種文化活動幾乎皆可依託於交遊場域而展現，因此交遊也成為傳佈士人風習、教養的重要管道。<sup>47</sup>本節主要將以「八友」為例，討論士人於交遊活動中脫穎而出的才學條件。

竟陵王主持的交遊活動花樣繁多，記載所見包括遊宴唱酬，談辯文義，抄纂類書，討論佛義，審音訂字，欣賞琴、棋，品鑑古董等，其中最頻繁的活動還是文士之間的文學競作與賞會。<sup>48</sup>

（子良）善立勝事，夏月客至，為設瓜飲及甘果，著之文教。士子

44 關於南齊王室獎掖文藝，促進文學發展的討論，可參考劉師培，《中古文學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劉躍進，《門閥士族與永明文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

45 蕭子顯，《南齊書》，卷40，〈武十七王傳〉，頁694。

46 這五十二人參與西邸交遊之考究，見張蓓蓓，〈齊竟陵王蕭子良「西邸」文士集團考略〉，收入氏著，《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頁242-261。「八友」之名見姚思廉，《梁書》，卷1，〈武帝本紀上〉，頁2；〔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點校本），卷136，〈齊紀·世祖武皇帝〉，頁4258。

47 唐翼明指出，魏晉時期清談與文會成為宮廷與學校之外，新的傳播學術與文學的途徑。唐翼明，〈清談與文會——魏晉南北朝時代學術與文學傳播的新方式〉，收入氏著，《魏晉文學與玄學——唐翼明學術論文集》（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頁118-134。其實清談與文會皆是六朝士人遊處時經常進行的活動，交遊場域可說是當時十分重要的文化活動平臺。

48 關於蕭子良所主持的交遊活動，討論見張蓓蓓，〈齊竟陵王蕭子良「西邸」文士集團考略〉，收入氏著，《中古學術論略》，頁261-271。

文章及朝貴辭翰，皆發教撰錄。<sup>49</sup>

竟陵王子良嘗夜集學士，刻燭為詩，四韻者則刻一寸，以此為率。<sup>50</sup> 瀏覽西邸文士群現存詩作，其詩題標為「應教」、「應詔」、「奉和」的作品佔據相當分量；而為數不少的同題詠物詩、隸事詩，也反映交遊場合中經常以文學為遊戲，要求諸人限題創作、逞才競藻。

現存所見由任昉創作的交遊詩，其數量與沈約、范雲、謝朓、王融等人相較，似乎遜色許多。其實任昉年少即以文章成名於士人社群，其受人推重的文才，主要表現於應用文類的寫作，當時稱之為「筆」。<sup>51</sup>《梁書》本傳稱任昉「雅善屬文，尤長載筆，才思無窮，當世王公表奏，莫不請焉」。<sup>52</sup>許多證據皆顯示齊梁時人十分肯定任昉的筆才。王儉「每見其文，必三復殷勤，以為當時無輩」，甚至請任昉來指正自己的文章；沈約有「一代詞宗」之名，亦對任昉的文章十分推重；王融出身高門，自負才俊，自認文章「無對當時」，然而「見昉之文，怳然自失」；蕭衍與任昉同遊西邸，曾戲言若將來位登三公，將找任昉擔任記室參軍，後來梁臺初建，齊梁之際的禪讓文誥，以及梁初詔命，多由任昉執筆。<sup>53</sup> 梁簡文帝蕭綱（503-551，549即位）曾書信寄湘東王蕭繹（508-555），論近人文章得失，以為「近世謝朓、沈約之詩，任昉、陸倕之筆，斯文章之冠冕，述作之楷模」。<sup>54</sup> 昭明太子蕭統（501-531）編集《文選》，

---

49 蕭子顯，《南齊書》，卷40，〈武十七王傳〉，頁694。

50 李延壽，《南史》，卷59，〈王僧孺傳〉，頁1463。

51 六朝的文學範疇常以「文」、「筆」對稱。「筆」，泛指符、檄、箋、奏、表、啟、書、札等，相當於今日之應用文。凡文章對偶而無韻者，皆被歸為筆類。當代文學史研究甚少提到任昉，主因在於古今文學範疇的概念不同，今人多不將應用文視為文學，影響之下，長於書寫應用文類的任昉便受到忽視。劉師培，〈文筆之區別〉，收入氏著，《中古文學史講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頁95-101；曹道衡，〈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齊魯學刊》1993年第4期（曲阜），頁4-11、39。

52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3。

53 諸人對任昉文才的肯定，見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2-253；李延壽，《南史》，卷59，〈任昉傳〉，頁1452-1454。

54 姚思廉，《梁書》，卷49，〈庾肩吾傳〉，頁691。

所收任昉詩文共十九篇，其中僅兩篇為詩作，其餘皆是表牋啟奏等應用文類，入選文章的數量冠於全書。<sup>55</sup>可以肯定齊梁時期以筆翰見稱者，任昉當推第一。

值得注意的是，任昉收入《文選》的文章當中，有六篇是為人代筆作文，他也是代作文章被選入最多的作家。一般而言，應用文書有較強的格式規範及目的性，能夠寫得文采斐然又合宜得體，並非易事，為人代筆往往又添一層感受的隔閡，表達難以真切自然；若內容涉及政治上的利害糾葛，或是當事人的處境陷於進退兩難的地步，都更增加代筆的困難度。任昉的代筆獲得的評價很高，「王公表奏，莫不請焉」。其實請人代筆與為人代筆，也可說是一種人際交往的方式，筆才足以成為交遊的有利工具。求代筆者以此表示對代筆者才能的肯定；代筆者以此展露才思，獲取名聲，為人效力；雙方可以藉由代筆一事增進彼此的關係。張稷曾請任昉代作讓尚書僕射表，任昉又轉而令後輩劉之遴（477-548）代作，之遴操筆立成，任昉大加讚賞。<sup>56</sup>這次代筆記載於劉之遴的本傳，可見被視為其重要的人生經歷，乃是突顯之遴文才的重要事件。這一層層的代作，將張稷、任昉、劉之遴三人連結起來，可推想代筆成功，當能進一步促進彼此的友好。

任昉也曾因代筆不順事主心意，而造成人際關係的緊張對立，進而影響仕途發展。齊明帝蕭鸞（452-498，494 即位）對任昉深加器異，受封宣城郡公時，便找任昉代作讓表。蕭鸞當時已廢黜鬱林王蕭昭業（473-494，493 即位），改立蕭昭文（480-494，494 即位）為傀儡皇帝，上表讓官只是妝點門面，不料任昉的代筆卻以沉痛口吻，深切自責有負齊武帝所託，使得讓表讀來彷彿是對蕭鸞的公開指責。<sup>57</sup>其實蕭鸞令任昉代

55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56 姚思廉，《梁書》，卷40，〈劉之遴傳〉，頁572；李延壽，《南史》，卷50，〈劉之遴傳〉，頁1249-1250。

57 事見李延壽，《南史》，卷59，〈任昉傳〉，頁1453；表文見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38，〈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表文評析參考曹道衡，〈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齊魯學刊》1993年第4期，頁8-9。

作讓表，應有拉攏關係之意，假若任昉順其心意，作作表面文章，也等於傳達追隨臣服的意願，然而任昉卻公然表現不馴。蕭鸞後來登基為帝，終其在位期間（494-498），任昉官職沉滯不進，「位不過列校」。<sup>58</sup>相對之下，接替任昉代寫讓表的謝朓，之後從尚書省殿中郎轉任蕭鸞的驃騎諮議、領記室，主掌霸府文筆；蕭鸞即位後，謝朓進掌中書詔誥，又出任重要地區的行政長官，甚受親任。任昉與謝朓各因代筆而影響與權貴的關係，仕途進退適成對比。<sup>59</sup>

筆才對於任昉交遊活動的影響還有一件值得留意之處。任昉擔任司徒記室參軍時，以父憂去職，服闕後續遭母喪，因而連續服重喪長達四、五年。服喪期間仕途中斷，依禮也不能參與遊宴賞會，其社交生活應該處於停頓的狀態。但細考任昉留存的文章，似乎即使在為父母服喪期間，仍然為人代筆寫作。要澄清這個問題，必須推算任昉何時遭父母喪，並考訂詩文繫年互相參照；由於史傳所載頗有矛盾，學者考論也莫衷一是，<sup>60</sup>只能推測相對的時間範圍。《文選》收錄任昉〈啟蕭太傅固辭奪禮〉，李善（630-689）注引劉璠（510-568）《梁典》謂：「昉為尚書殿中郎，父憂去職，……齊明作相，乃起為建武將軍、驃騎記室，再三固辭。帝見其辭切，亦不能奪。」劉璠稱任昉父喪時官職為尚書殿中郎，與《梁書》、《南史》本傳不合。<sup>61</sup>史傳的官歷記載時有誤失，此處缺乏

---

58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3。

59 蕭子顯，《南齊書》，卷 47，〈謝朓傳〉，頁 826-827。

60 曹道衡、劉躍進推測，任昉丁父憂應是永明六年（488）或稍後，「因六年到八年，任昉沒有文章傳世」。但同書考究任昉之文章繫年，顯示任昉於永明六年作〈為褚諮議讓兄襲封表〉、〈又表〉，永明七年作〈求為劉瓛立館啟〉，永明八年作〈為齊竟陵王世子臨會稽郡教〉，篇篇為人代筆，並非沒有文章傳世。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 274、276、283、309。羅國威〈任昉年譜〉中，將任昉為丹陽尹主簿、遷司徒刑獄參軍事、入為尚書殿中郎，轉司徒竟陵王記室參軍、作〈別蕭諮議衍詩〉、以父憂去職等諸事，皆繫於永明二年（484），但缺乏佐證，且與其他史料記載矛盾。羅國威，〈任昉年譜〉，《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1 期（成都），頁 70-71。

61 依《梁書》、《南史》本傳，任昉喪父時，職任司徒竟陵王記室參軍。考竟陵王任司徒

其他佐證，姑置不論；但時值蕭鸞為太傅，則有助於定位時點。按延興元年（494）十月，蕭鸞方進位為太傅，此時任昉猶服父喪，三年之喪以二十七月推算，則其父卒不能早於永明十年（492）八月。<sup>62</sup>而任昉服父喪時齊武帝尚存，聞任昉哀毀過禮，曾敕其伯父任遐開導勸慰，故父喪又不應晚於永明十一年（493）七月，齊武帝崩殂之後。<sup>63</sup>

史傳記載雖有出入，但可大致拼湊出任昉父親卒歿的時間可能介於永明十年八月到十一年六月之間，則任昉服喪應持續至建武元年（494）十一月，或二年（495）九月結束。父喪服闕，任昉續遭母憂，則直到建武四年（497）二月或十二月，任昉才完全除服。自永明十年至建武四年，任昉文章繫年可考者，參見表一。

為父母服喪期間，任昉的身影可能消失於遊宴酬唱的場合，但卻以其筆才為人代筆，仍得與王公貴臣維持互動往來。任昉乃當時著名的孝子，服喪哀毀之情俱記於本傳，其居喪期間為人代筆寫作未見受人非議，可見此事未被視為違禮。南朝士人居喪生活的具體情形仍有待釐清，不過從任昉的例子至少揭示，即使至孝如斯、連續重喪不幸如斯，居喪期間仍舊可以藉由代筆與士人社群維持往來。

---

起自永明二年，至隆昌元年（494）八月進位太傅止，長達十一年；依據《梁書》記載，這段期間任昉先後擔任司徒刑獄參軍事、尚書殿中郎，最後才轉為司徒記室。根據蕭衍作於永明九年（491）春的一首答詩，稱任昉為任殿中，是以當時任昉仍為尚書殿中郎，因此若任昉是在司徒記室參軍任上丁父憂，其喪父時間至少應在永明九年春之後。任昉官歷與喪父時之職位，見姚思廉，《梁書》，卷 14，〈任昉傳〉，頁 252；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2-1453。竟陵王任司徒的時間，見蕭子顯，《南齊書》，卷 3，〈武帝本紀〉，頁 48；卷 4，〈鬱林王本紀〉，頁 68。蕭衍〈答任殿中宗記室王中書別詩〉之繫年，參考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謝朓為隨王鎮西功曹轉文學」條，頁 407-408。

62 三年之喪的月數，鄭玄主張二十七月，王肅主張二十五月。劉宋王準指出，江左只有晉朝依王肅說法，「縉紳之士，猶多遵鄭義」，故此處推算服喪期間，皆以二十七月計算。見〔唐〕杜佑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80，〈總論喪期〉，頁 2166。

63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 39，頁 1797，李善注引劉璠《梁典》；蕭子顯，《南齊書》，卷 3，〈武帝本紀〉，頁 61；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3。



表一 任昉代筆文章繫年（492-497）

時間	文章篇名	繫年考訂
永明十年 (492)	〈為王金紫謝齊武帝示皇太子律序啟〉 (《藝文類聚》，卷 94)	皇太子指文惠太子蕭長懋(458-493)。王晏於此年授金紫光祿大夫，又文惠太子薨於次年正月。 <sup>64</sup>
隆昌元年 (494)	〈齊竟陵文宣王行狀〉 (《文選》，卷 60)	文稱鬱林王為「聖主」，本文應作於隆昌元年七月鬱林被廢前。 <sup>65</sup>
延興元年 (494)	〈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第一表〉 (《文選》，卷 38)	延興元年七月，蕭昭文即帝位，拜蕭鸞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宣城郡公。 <sup>66</sup>
延興元年 (494)	〈啟蕭太傅固辭奪禮〉 (《文選》，卷 39)	劉璠《梁典》認為蕭太傅乃蕭鸞。延興元年十月丁酉，蕭鸞進位為太傅，辛亥廢蕭昭文，登基為帝。 <sup>67</sup>
建武三年 (496)	〈為蕭侍中拜襲封表〉 (《藝文類聚》，卷 50)	蕭侍中指蕭子良世子蕭昭胄。隆昌元年四月，蕭子良薨，建武三年服闋以世子襲封。 <sup>68</sup>
建武四年 (497)	〈為王思遠讓侍中表〉 (《藝文類聚》，卷 48)	建武四年正月，王晏伏誅，「上既誅晏，遷(思遠)為侍中」。 <sup>69</sup>

「八友」中除了任昉以筆才見賞，其他七人也皆具文學才能，但諸人於交遊活動中脫穎而出、獲得賞譽的表現不盡相同，反映了齊梁時期交遊活動的多彩多姿，士人具備豐富多元的才學，以參與各種文化活動的進行。

64 蕭子顯，《南齊書》，卷 3，〈武帝本紀〉，頁 60；卷 42，〈王晏傳〉，頁 742。考據參考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 294。

65 蕭子顯，《南齊書》，卷 4，〈鬱林王本紀〉，頁 72-74。考據參考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頁 309。

66 蕭子顯，《南齊書》，卷 5，〈海陵王本紀〉，頁 77。

67 蕭子顯，《南齊書》，卷 5，〈海陵王本紀〉，頁 79-80。

68 蕭子顯，《南齊書》，卷 40，〈武十七王傳〉，頁 701-702；卷 4，〈鬱林王本紀〉，頁 71。

69 蕭子顯，《南齊書》，卷 6，〈明帝本紀〉，頁 89；卷 43，〈王思遠傳〉，頁 766。

沈約、謝朓、王融三人長於作詩，並稱永明新體的創始人。<sup>70</sup>三人留存的詩篇中，奉和、應詔、應教之作數量皆頗可觀，反映三人以詩歌創作活躍於遊宴賞會。例如王融從齊武帝遊幸芳林園，與群臣同題賦詩，其〈曲水詩序〉「文藻富麗，當世稱之」。甚至北魏派來的使臣，也慕名欲觀其文。<sup>71</sup>謝朓的五言詩在當時獲得的評價最高，沈約曾云：「二百年來無此詩也。」其以文才特受隨王蕭子隆（474-494）賞愛，流連晤對，日夕親暱。<sup>72</sup>沈約詩文兼能，獲得「一代詞宗」的美名，甚受文惠太子與竟陵王賞遇，入梁後依然是宮廷宴會要角。他的交遊詩文數量繁多，與其文字往還的士人人數眾多，反映他在齊梁士人交遊圈十分活躍。<sup>73</sup>

陸倕與任昉一樣以筆翰見賞，梁簡文帝評論當代文士，將其筆才與任昉並比。永明年間陸倕雖已遊於西邸，名列「八友」之一，但其交遊表現似乎在梁代更加突出。梁武帝雅愛其才，命作〈新漏刻銘〉、〈石闕銘記〉，以「辭義典雅，足為佳作」，賞賜絹帛。陸倕除了活躍於宮廷宴會，又往來於任昉的「龍門之游」，曾寫〈感知己賦〉贈任昉，是梁代以筆才交遊的佼佼者。<sup>74</sup>

范雲「善屬文，便尺牘，下筆輒成」，<sup>75</sup>但他在眾多文士中之所以獲得蕭子良另眼相看，則是因其博涉多聞。

齊建元初，竟陵王子良為會稽太守，雲始隨王，王未之知也。會遊秦望，使人視刻石文，時莫能識，雲獨誦之，王悅，自是寵冠府朝。<sup>76</sup>

70 《南史·陸厥傳》：「時盛為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五字之中，輕重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為永明體。」見李延壽，《南史》，卷48，頁1195。

71 蕭子顯，《南齊書》，卷47，〈王融傳〉，頁821。

72 蕭子顯，《南齊書》，卷47，〈謝朓傳〉，頁825-826。

73 沈約之交遊詩文，見〔梁〕沈約著，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

74 姚思廉，《梁書》，卷27，〈陸倕傳〉，頁401-403。

75 姚思廉，《梁書》，卷13，〈范雲傳〉，頁229。

76 姚思廉，《梁書》，卷13，〈范雲傳〉，頁230。

遊賞宴會中除了吟詩作文，主人不時會提出各種問題，故博通也是文士脫穎而出的條件之一。范雲與諸人侍從蕭子良遊覽古蹟，子良應目所見，隨機出題，眾人之中只有范雲能識讀石刻上的文字，從此受寵於子良。史傳稱蕭子良「敦義愛古」，對於鑑識考古似有癖好，曾於西邸起古齋，「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收藏品包括虞翻（164-233）舊床、謝安（320-385）名琴、嵇康（223-262）酒杯、徐邈（343-397）酒鐺、蘇武（140-60 B.C.）胡器等。<sup>77</sup>范雲的博涉知古，正投其所好，由是受到青睞。

欣賞博通似為當時的文化風氣，士人有能通曉古文字、古器、典故、經史篇籍者，多能受人注目，獲得讚譽。任昉嘗得一篇缺佚簡書，文字零落，歷示諸人，莫有能識者。劉顯（481-543）指出是古文《尚書》所刪佚篇，任昉翻檢《周書》，果如其說，因此大相賞異。<sup>78</sup>博學被視為士人的教養之一，顏之推謂「學者貴能博聞也」，但他所謂的「博聞」是指對於「郡國山川，官位姓族，衣服飲食，器皿制度，皆欲根尋，得其原本」，博聞多識的重點，已脫離漢代的通經致用與學術深度，專注於記誦名物之出處源由。<sup>79</sup>南朝士人遊會時，經常以策試經史為樂，能博於掌故、知曉古今者，自然受人矚目，經史內容往往只是作為談資，表現出經術與清談結合之時代特性。<sup>80</sup>而南朝時期策試入仕的復興，反映了交遊場域的文化風習、評價標準，也與當時官場取人的標準相互影響。<sup>81</sup>

77 張蓓蓓，〈齊竟陵王蕭子良「西邸」文士集團考略〉，收入氏著，《中古學術論略》，頁 270-271。

78 姚思廉，《梁書》，卷 40，〈劉顯傳〉，頁 570。

79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 3，〈勉學第八〉，頁 222-223。南朝所謂「博學」，已脫離漢代「通經致用」的學術脈絡，參考〔日〕森三樹三郎，《梁の武帝：仏教王朝の悲劇》（京都：平樂寺書店，1956），頁 103-107。

80 趙翼《廿二史劄記》云：「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義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為談辯之資。」〔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8，「六朝清談之習」條，頁 169。

81 關於南朝士人於交遊場域中策試爭勝的風習與南朝察舉制度發展的關聯，可參考閻步

「八友」中，蕭琛是結合經術與清談的佼佼者，以「縱橫才辯」著名。<sup>82</sup>蕭琛年少時未被王儉所識，某次遊宴，蕭琛負其才氣「直造儉坐，儉與語，大悅」，王儉後來辟他為丹陽尹主簿。永明九年（491），北魏遣李道固來使，齊武帝設宴款待。蕭琛於御筵勸道固酒，道固以「公庭無私禮，不容受勸」，拒絕飲酒；蕭琛從容回應：「《詩》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座者皆服，道固乃受酒。<sup>83</sup>蕭衍登基為帝後，因往日情誼對蕭琛頗為禮遇。一日於御宴上，蕭琛因醉伏几，武帝拿起棗子投向蕭琛，蕭琛也拿栗子回擲武帝，正中其面。武帝不高興蕭琛在群臣面前對己無禮，要求蕭琛解釋其行。蕭琛立刻回答：「陛下投臣以赤心，臣敢不報以戰栗。」武帝因而笑悅釋懷。<sup>84</sup>蕭琛的例子反映士人於公廷之上或社交場合中思慮迅速、敏捷應答，也是當時受人看重的才能之一，而言談內容則以巧妙運用經典知識為佳。南朝史傳常見整段的對話紀錄，並下以「時人以為敏對」、「時人以為知言」等評語，顯示當時人也習慣針對談論給予評價，精妙敏捷的話語受到士人欣賞，並樂於記錄傳述。<sup>85</sup>

「八友」中，蕭衍因為後來登基為帝，地位特殊，其作為遊士的表現記載不多，但史傳對其學問才藝推崇備至，稱其「少而篤學，洞達儒玄」，「天情睿敏，下筆成章」，「篤信正法，尤長釋典」。蕭衍於玄儒文史莫不精通，釋氏之學亦有心得，各類著作總數至少有二千多卷，相當驚人。他除了學問知識，還擅長各種藝術技能，「登逸品，陰陽緯候，卜筮占決，並悉稱善」，「草隸尺牘，騎射弓馬，莫不奇妙」，史傳

---

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228-239。

82 姚思廉，《梁書》，卷26，〈蕭琛傳〉，頁396。又《梁書·范縝傳》稱「琛名曰口辯」，梁元帝〈特進蕭琛墓誌銘〉曰：「義府辭鋒，風飛雲起。」可見在時人眼中，蕭琛尤以辯才著名。姚思廉，《梁書》，卷48，〈范縝傳〉，頁664；〔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47，〈職官部三·特進〉，頁848。

83 姚思廉，《梁書》，卷26，〈蕭琛傳〉，頁396。

84 李延壽，《南史》，卷18，〈蕭琛傳〉，頁507。

85 談辯作為南朝士人考驗文化素養的指標之一，可參考余英時，〈王僧虔《誠子書》與南朝清談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期（1993，臺北），頁173-196。

評論以為蕭衍的「藝能博學」，在古今帝王中罕有能並比者。<sup>86</sup>史書對於蕭衍多才多藝的記述令人嘆為觀止，但因其身分特殊，或不免諛美誇大，不過即使如此，特別從學問藝術的角度突顯其人，也正傳達了南朝的理想人物乃是玄儒文史兼備的「通人」，有教養的一流士人應能精通多種學問，並兼備數種藝術技能。<sup>87</sup>南朝後期對於士人文化涵養的追求實已達到相當驚人的高度。

#### 四、「龍門之游」與獎掖後進

任昉早年遊於王儉、蕭子良門下，晚年自己也吸引一批士人集結，形成以他為中心的交遊圈，「坐上賓客，恒有數十」，被時人比擬為東漢之「三君」，<sup>88</sup>有「任君」之號。

（任）昉為中丞，簪裾輻湊，預其讌者，殷芸、到溉、劉苞、劉孺、劉顯、劉孝綽及（陸）倕而已，號曰「龍門之游」。雖貴公子孫不得預也。<sup>89</sup>

（任）昉還為御史中丞，後進皆宗之。時有彭城劉孝綽、劉苞、劉孺，吳郡陸倕、張率，陳郡殷芸，沛國劉顯及，（到）溉、（到）

86 姚思廉，《梁書》，卷3，〈武帝本紀下〉，頁96-97。

87 六朝士人文化多承襲漢魏而來，對於個性與才藝的追求，與個體自覺的成熟頗有關聯。關於士人的個體自覺，參考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265-275。梁武帝作為士人文化理想的代表人物，可參考森三樹三郎，《梁の武帝：仏教王朝の悲劇》，第五章，〈梁代の文化と武帝の教養〉，頁86-133。

88 分見《梁書》、《南史》本傳。「三君」指竇武（?-168）、劉叔、陳蕃（?-168），為東漢清流之領袖人物。《後漢書》云：「君者，言一世之所宗也。」〔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點校本），卷67，〈黨錮列傳〉，頁2187。任昉作為交遊領袖的性格當然與東漢「三君」不同，時人的比擬只是肯定任昉於士人社交網絡中居於重要的領袖地位。

89 李延壽，《南史》，卷48，〈陸倕傳〉，頁1193。

洽，車軌日至，號曰蘭臺聚。<sup>90</sup>

「龍門」以東漢名士李膺(?-169)喻任昉，言登其門之難；「蘭臺」則指御史中丞官署。<sup>91</sup>入任昉「龍門之游」、「蘭臺聚」的士人，包括陸倕、張率(475-527)、劉孝綽、劉苞(482-511)、劉孺(483-541)、殷芸(471-529)、劉顯、到溉、到洽(477-527)等人，都是梁代才學優異的文士。《梁書》曰：「自高祖即位，引後進文學之士，(劉)苞及從兄孝綽、從弟孺，同郡到溉、溉弟洽、從弟沆，吳郡陸倕、張率並以文藻見知，多預讌坐，雖仕進有前後，其賞賜不殊。」<sup>92</sup>交遊於任昉門下之士友與侍從梁武帝讌會之文士竟然幾乎重疊，可見這群士人確實乃當世咸認才華出眾的文士，號為「龍門之游」並非過度吹捧。青年才俊共聚任昉之堂，為京城的交遊活動更添風華。

齊梁時期交遊中心多為身分貴重的宗室諸王，士人聚集其身邊，有助於獲得仕途升遷的機會，或是經濟上的援助，吸引當世才俊遊處其間，似乎極為自然。而任昉的家世既非高門，仕宦經歷即使至梁初亦不算特別貴重，且自身經濟狀況十分困窘，經常向人乞貸，究竟何以能吸引俊彥匯集，成為當時重要的交遊中心？史傳這樣記載任昉與士人的交遊情狀：

(任)昉立於士大夫間，多所汲引，有善己者則厚其聲名。<sup>93</sup>

(任)昉好交結，獎進士友，不附之者亦不稱述，得其延譽者多見升擢，故衣冠貴游莫不多與交好，坐上客恒有數十。<sup>94</sup>

樂安任昉有盛名，為後進所慕，遊其門者，昉必相薦達。<sup>95</sup>

90 李延壽，《南史》，卷25，〈到溉傳〉，頁678。

91 參考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龍門之游』與『蘭臺聚』」條，頁480。

92 姚思廉，《梁書》，卷49，〈劉苞傳〉，頁688。

93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4。

94 李延壽，《南史》，卷59，〈任昉傳〉，頁1455。

95 姚思廉，《梁書》，卷24，〈裴子野傳〉，頁441。

這幾條記載已不難看出士人推奉任昉的原因。任昉本人熱衷於結交士人，對於遊處其門的士人多不吝給予「稱述」、「延譽」，而受任昉稱譽的士人又往往能順利於仕途升擢，可見任昉擁有評價人才的權威，其品評在政治用人方面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不過他的交遊原則是只對「善己者」極力稱揚；「不附之者」根本得不到他的推薦。士人汲汲與他交好的原因應即在此。

參與「龍門之游」的青年才俊，仕宦上的發展是否受到任昉幫助？陸倕、張率、殷芸於南齊便已出仕；劉孝綽、劉顯、劉孺、劉苞則於天監初年入仕。由於史料記載簡略，他們的仕途發展皆難以論定是否與任昉有直接關連，不過從彼此往還的文章，似可看出蛛絲馬跡。陸倕曾作〈感知己賦〉贈任昉，盛讚其「同伯喈之倒屣」，提攜後進不遺餘力，自謙「附蒼蠅於驥尾」，感念任昉為己揄揚；<sup>96</sup>劉孝綽〈歸沐呈任中丞昉詩〉，也感謝任昉「夫君多敬愛，蟠木濫吹噓」。<sup>97</sup>可見任昉至少曾以自己評價人物的影響力為他們增價名聲。

龍門諸友當中，最得力於任昉獎掖的應屬到溉、到洽兄弟。彭城到氏是劉宋時期才以軍功崛起的家族，到溉兄弟的曾祖父到彥之與宋武帝劉裕（363-422，420 即位）同鄉里，跟隨劉裕征戰，於劉宋的建立有功，後來又襄助文帝（407-453，424 即位）繼位，甚受恩寵，孝武帝（430-464，453 即位）時詔令配食文帝廟庭。然而到彥之在顯達以前曾做過挑糞的工作，顯然到氏原本並非士族，出身相當低賤。到彥之的後代在劉宋以功臣之後而受厚待，孫子到搗又與齊武帝為舊交，於蕭齊亦受優遇。到氏家族在宋齊兩朝因與皇帝的特殊關係，大幅提升家門的政治地位；至齊、梁，家業逐漸由武轉文，至第四代到沆（477-506）、到溉、到洽等人已具文士風度，才學可觀。然而到氏社會地位的提升可能落後於政治地位，梁代中期，到溉猶被出身高門的何敬容（?-549）譏諷「尚有餘臭，

96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卷31，〈人部十五·贈答〉，頁558-559。

97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全梁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16，頁1835-1836。

遂學作貴人」。當時到溉已官拜吏部尚書，仍受高門歧視，<sup>98</sup>推想二到於孤貧未仕或官職低微時，家世背景的包袱更可能成為其於士人社群立足的阻礙。

齊梁間享譽盛名的任昉與到溉、到洽親密往還，對於到氏兄弟被士人社群認同可能具有重要影響：

溉少孤貧，與弟洽俱聰敏有才學，早為任昉所知，由是聲名益廣。<sup>99</sup>  
樂安任昉大相賞好，恒提攜溉、洽二人，廣為聲價。（溉）所生母魏本寒家，悉越中之資，為二兒推奉昉。<sup>100</sup>

到溉兄弟雖有才學，卻背負祖上出身低微的原罪，任昉大力提攜，極力為他們播名揚聲，對於二到為士人社群所接納應該有相當的幫助；與名士交遊的好處，連到溉兄弟的生母都深有體會，竭盡財力支援二子與任昉交往。

任昉與到氏兄弟於齊末即相結好，天監年間二人也成為任昉「龍門之游」的座上賓。因為攀附於任昉的交遊網絡，二到與少年成名的陸倕、劉孝綽等人同遊共處，成為與之並列的風流人物。入任昉之「龍門」，對陸倕等人或僅有錦上添花、再次肯定其在士人社群之名聲地位的作用，但對到溉兄弟而言，則更有翻飛為龍、確認品目、激揚聲譽的意義。

任昉的稱譽推薦對於從遊者政治前途的影響，從劉之遴的例子更可一目了然：

吏部尚書王瞻嘗候任昉，值之遴在坐，昉謂瞻曰：「此南陽劉之遴，學優未仕，水鏡所宜甄擢。」瞻即辟為太學博士。<sup>101</sup>

依照六朝的選用制度，吏部用人須依據中正所定鄉品，在鄉品與官品對

98 李延壽，《南史》，卷 25，〈到彥之傳〉，頁 674-679。關於南朝彭城到氏的崛起與家學門風的轉變，可參考王永平，〈「宋得其武，梁得其文」——略論南朝時期彭城武原到氏家族門風的演變〉，《江蘇社會科學》2008 年第 4 期（南京），頁 194-200。

99 姚思廉，《梁書》，卷 40，〈到溉傳〉，頁 568。

100 李延壽，《南史》，卷 25，〈到溉傳〉，頁 678。

101 姚思廉，《梁書》，卷 40，〈劉之遴傳〉，頁 573。



應的一定範圍內除授官職；<sup>102</sup>而隨著九品官人法的門閥化，鄉品多按照門第高低給定而變得僵固，起家官與門第也產生對應關係。<sup>103</sup>劉之遴被朝廷辟為太學博士，符合其次等士族之身分，然而此前他雖有任官資格，卻無出仕機會，反而是在交遊場合獲得交遊領袖的讚譽與推薦，才進而得到官職，突顯了交遊對於仕宦的幫助。事實上，取得相同鄉品、同樣具有任官資格的中低層士人，人數必然多過於官職缺額，如何決定其出仕先後、職位優劣，勢必需要更多參考條件。任昉向吏部尚書推薦劉之遴的例子，反映了交遊與名聲、薦舉、入仕的連結，可能是士人進入官場相當重要的助力。

以任昉的名望與人脈，其府中必定時常出入不少官僚文士，新進士子遊處其門下，便增加結識達官貴人的機會，進而提高獲舉出仕的可能。王瞻曾任齊司徒竟陵王從事中郎，也曾在蕭衍的霸府和梁臺任職，應當早與任昉結識親善。劉之遴得遇王瞻，乃依託於任昉的交遊網絡；得到任昉美言推薦，等於獲得文壇領袖的肯定。任昉的稱揚推薦獲得立即而具體的成效，突顯士人社交活動在選用制度上可能發揮的作用不容小覷，士人處於動態的人際往來中，可能結交重要人物，取得關鍵性的評價，製造有利仕宦的條件，交遊實成為士人社群參與選任制度運作的潛在管道。不過，劉之遴因任昉一語而得官，也不能忽略王瞻個人作風的影響，史書稱王瞻「性率亮，居選部，所舉多行其意」，<sup>104</sup>而所謂的「己意」，推想不免包括知交、親友的推薦請託。任昉擁有直接向掌權者推薦士人入仕的機會，突顯出他的社交網絡連結了重要的關係人。相較於直接推薦，交遊與仕宦的連結，在多數情況下，應該是更迂迴的持續運

102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 63-72；野田俊昭，〈晉南朝における吏部曹の擬官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6 期（1977，福岡），頁 32-50；吳慧蓮，〈六朝時期吏部人事權的消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 17 期（1992，臺北），頁 107-172；張旭華，〈南朝九品中正制的發展演變及其作用〉，《中國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北京），頁 49-60。

103 參考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頁 233-273。

104 姚思廉，《梁書》，卷 21，〈王瞻傳〉，頁 318。

作，將交遊場域中建立的名聲，在錯綜複雜的人際網絡中不斷發酵、擴散，而後直接或間接與選任制度發生連結。

回頭來看，任昉也曾經直接掌握選舉權力，於天監初年（502）兩度任職吏部郎中，但是時間都相當短暫。第一次於天監元年遷吏部郎中，尋以本官掌著作，不預選舉；二年（503）出為義興太守，三年（504）回京，又重除吏部郎中，不久再遷為御史中丞。<sup>105</sup>自東晉以降，吏部尚書與吏部郎的職權漸有殊分，五品以上官員的任用稱為「大選」，由吏部尚書主掌；吏部郎則掌管五品以下，特別是令史等勳品人事，稱作「小選」，必須有皇帝特 才能參掌大選。<sup>106</sup>吏部選任五品以上官員，除了依據中正的品狀，提出擬選提案，也必須考慮皇帝的意見，在得到皇帝同意後才能定案。<sup>107</sup>換言之，選任標準必須符合士人社群的期待，同時也要尊重皇帝的意志。任昉被調離選職乃因「參掌大選，居職不稱」，也就是參與了五品以上重要官員的任用決策，結果被認為不適任。具體詳情已不可考，但比較前後期吏部官員的評價，或可推敲一二。

當時得到士人好評者，如王泰任吏部郎時，「不通關求」，「不為貴賤請囑易意，天下稱平」；<sup>108</sup>張充遷吏部尚書，「居選稱為平允」；<sup>109</sup>徐勉為吏部尚書，有客於宴集時求官，徐勉以場合不宜正色拒絕，「時人咸服其無私」。<sup>110</sup>這些例子可看出士人對於吏部官員的期待，選舉是否公平受到相當關注。遭毀或不適任者，如范雲因「違詔用人」而免吏部尚書；<sup>111</sup>家世貴顯的王暕在吏部尚書任內，因「與物多隔，不能留心

105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3-254。

106 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頁129；吳慧蓮，〈六朝時期吏部人事權的消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7期，頁120。

107 吳慧蓮，〈六朝時期吏部人事權的消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7期，頁121-149；〈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制演變〉，《漢學研究》第21卷1期（2003，臺北），頁148。

108 姚思廉，《梁書》，卷21，〈王泰傳〉，頁324。

109 姚思廉，《梁書》，卷21，〈張充傳〉，頁330。

110 姚思廉，《梁書》，卷25，〈徐勉傳〉，頁378。

111 姚思廉，《梁書》，卷13，〈范雲傳〉，頁231。

寒素，眾頗謂為刻薄」。<sup>112</sup>從范雲的例子可知皇帝積極掌握人事任用權，官員有違旨意，便去其權職；王暕的例子則反映廣泛與士人交接也是吏部官員被期待的表現。因此作為吏部官員，必須尊重皇帝的用人意志，並與士人廣泛交際，瞭解物情，同時能夠公正無私，不因親附關求而失去選舉的公平。假若任昉將自己的交遊作風帶入選舉公務，只選用親附於己而排除疏異，必然造成選舉不公，也可能與梁武帝的用人準則產生衝突，那麼被認為「居職不稱」也就不令人意外。

從任昉的經歷觀之，其作為交遊領袖的權威與其官歷似乎沒有直接關連，而應當來自其憑藉文學才能於士人社群長期累積的「名望」。在文史才學成為新的品評指標的時代，任昉以特出的文才在士人群體脫穎而出；作為文壇領袖，他對其他文士才學的評價，遂成為權威性的判斷，劉峻形容為「雌黃出其脣吻，朱紫由其月旦」，<sup>113</sup>其影響力可見一斑。文壇領袖對於士人文才的褒貶，成為官場用人的參考指標；而任昉豐富之交遊經歷，以及歷仕宋齊梁三朝交結的人脈，可能更延展擴增了他月旦人物的影響力。

任昉吸引後進依附，除如史傳所言積極地為依附者播揚名聲、推薦仕宦，還有另外一條線索值得考慮，那就是掌握了大量的文化資源——書籍。

（任昉）博學，於書無所不見，家雖貧，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sup>114</sup>

在印刷術尚未發明的時代，擁有書籍不是那麼容易，文士之間借閱、傳抄書籍，應是習得知識的重要管道之一。梁代袁峻「家貧無書，每從人假借，必皆抄寫」；任孝恭（?-548）「精力勤學，家貧無書，常崎嶇從

112 姚思廉，《梁書》，卷 21，〈王暕傳〉，頁 322。

113 〔南朝梁〕劉峻，〈廣絕交論〉，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 55，頁 2377。

114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5；姚思廉，《梁書》，卷 14，〈任昉傳〉，頁 254。

人假借。每讀一遍，諷誦略無所遺」。<sup>115</sup>顏之推於家訓中特別要求子孫「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先有缺壞，就為補治」，以此為「士大夫百行之一」，可見向他人借書是當時士子常有的行為。<sup>116</sup>

書籍在士人間流通傳借，形成知識流佈的網絡，也成為士人交往的一環。<sup>117</sup>陸少玄家有父親陸澄（425-494）的藏書萬餘卷，張率與少玄友善，「遂通書籍，盡讀其書」；<sup>118</sup>梁末湘州刺史蕭循喜好結交士人，而且搜集了很多書籍；傅縡（530-585）曾投靠於他，遂得機會肆志尋閱，因而博通群書。<sup>119</sup>蕭循的例子顯示搜集書籍與吸引士人交遊存在正向的連結。任昉藏書數量之豐，在梁朝士人當中數一數二，尤其他的收藏還包括許多連宮廷都見不到的異本。前文曾提到齊梁士人相當重視知識的淹博，而博通的基礎不能不建立於遍覽群書，尤其若掌握了罕見的書籍，對於同題作文、討較掌故、策試經史等士人間的才學競爭，皆有相當幫助。或可推想，與任昉友善交好的士人，更有機會借閱抄寫任昉的珍貴藏書。任昉能吸引士人、成為交遊中心，除了因為具有左右名聲輿論的影響力，掌握大量士人追求博通所需要的書籍，可能也是另一有利的因素。

任昉憑藉過人文才及交際手腕，將自己的聲望與影響力提昇至其門第原本難以企及的高度，惟「龍門之游」雖然喧赫一時，但維持的時間並不長。任昉於天監六年（507）出任新安太守，離開了繁華的京城，翌年便卒於新安郡的官舍。「龍門」主人雖已不在，但陸倕、劉孝綽諸人依然是梁武帝、昭明太子禮遇的座上客，京城的交遊活動仍然風雅而熱

115 姚思廉，《梁書》，卷49，〈袁峻傳〉，頁688；卷50，〈任孝恭傳〉，頁726。

116 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卷1，〈治家第五〉，頁55。

117 關於梁代士人聚書與文化活動的交涉，可參考趙立新，〈梁代的聚書風尚——以梁元帝為中心的考察〉，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頁626-644。

118 李延壽，《南史》，卷31，〈張率傳〉，頁815。

119 李延壽，《南史》，卷69，〈傅縡傳〉，頁1686。

絡。反觀任昉身後，家門迅速沒落，諸子「並無術業，墜其家聲」，<sup>120</sup>流離不能自存，卻沒有一位生平舊交伸出援手撫卹遺孤。劉峻激憤世態炎涼，作〈廣絕交論〉譏諷任昉舊交。

## 五、素交盡、利交興

劉峻於〈廣絕交論〉評論當今士人交往「素交盡，利交興，天下蚩蚩，鳥驚雷駭」。所謂「利交」可別為五類：一是攀附於權貴之「勢交」；二是求援於富豪之「賄交」；三是延譽於月旦之「談交」；四是憂合歡離之「窮交」；五是估量利益以擇友之「量交」；「凡斯五交，義同賈鬻」。文末引任昉生前死後士友態度之變化，見證「利交」者之澆薄背義：

近世有樂安任昉，海內髦傑，……類田文之愛客，同鄭莊之好賢。見一善則盱衡扼腕，遇一才則揚眉抵掌。雌黃出其脣吻，朱紫由其月旦。於是冠蓋幅湊，衣裳雲合，輜輶擊轡，坐客恒滿。蹈其閭闔，若升闕里之堂；入其奧隅，謂登龍門之坂。至於顧盼增其倍價，翦拂使其長鳴，影組雲臺者摩肩，趨走丹墀者疊迹。莫不締恩狎，結網繆，……及瞑目東粵，歸骸洛浦，總帳猶懸，門罕漬酒之彥，墳未宿草，野絕動輪之賓。藐爾諸孤，朝不謀夕，流離大海之南，寄命瘴癘之地。自昔把臂之英，金蘭之友，曾無羊舌下泣之仁，寧慕邱成分宅之德。嗚呼！世路嶮巖，一至於此！<sup>121</sup>

任昉生前於士人社群掌握月旦人物的權威，吸引追求名聲仕進的士友雲

120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5。隨著南朝中後期越來越重視士人的才學，士人之家上下代之間的政治社會地位似乎產生更快速的升降變動。

121 劉峻，〈廣絕交論〉，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 55，頁 2369-2376。關於〈廣絕交論〉的研究可參考阮廷焯，〈劉峻〔峻〕廣絕交論發微〉，《大陸雜誌》第 71 卷第 3 期（1985，臺北），頁 114-116；孔毅，〈從劉峻《廣絕交論》看蕭梁士人的交往狀態〉，《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貴陽），頁 14-18。

簇身邊、親狎綢繆；任昉一死，曾經密切往還的士友便另覓高枝，坐視故人遺孤貧困流離，未有援助。劉峻深恥於世人只是以利交往，譏諷不如與麋鹿同群，絕交俗士。<sup>122</sup>

劉峻文中的譏諷責難並未指名道姓，從上下文觀之，矛頭指向過去曾與任昉過從甚密且受惠於任昉揄揚名聲、吹捧聲價的士人。《文選》李善注引劉孝綽〈與諸弟書〉，認為劉峻的指責乃針對到洽兄弟：「任（昉）既假以吹噓，各登清貫。任云亡未幾，子姪漂流溝渠，（到）洽等視之，悠然不相存瞻。平原劉峻疾其苟且，乃廣朱公叔〈絕交論〉焉。」<sup>123</sup>而史傳記載也只見到溉對劉峻這篇文章反應激烈，「見其論，抵几於地，終身恨之」。<sup>124</sup>似乎受譏者乃到溉、到洽兄弟無疑。不過得到任昉稱揚推舉的士人應不在少數，何獨到氏兄弟受人指責？筆者於前文已提及到氏先世出身微賤，到氏兄弟能被士人社群接受，與任昉的揄揚提攜有密切關連，二到較之其他「龍門」士友得力於任昉之處更多。除此之外，筆者認為任昉與到洽兄弟建立的人際關係，實與一般交遊不同。

史傳記載任昉過訪到洽於田舍，驚歎「此子日下無雙」，遂與到洽申拜親之禮。<sup>125</sup>古人升堂拜親，象徵彼此以兄弟相待，並以子道事彼父母，其義甚重。<sup>126</sup>任昉遇到洽時已為當代知名文士，到洽則猶幽居田舍，二人以拜親之禮結交，確實可見任昉對到洽眷顧深厚。到洽〈贈任昉詩〉云：「范張交好，升堂拜母。亦蒙吾賢，此眷之厚。恩猶弟兄，義實朋友。」<sup>127</sup>前文曾引陸倕、劉孝綽致贈任昉的詩賦，感念任昉揄揚知遇之恩，流露的情感乃交遊文學常見的內涵；而任昉與到洽為「拜親」之友，

122 劉峻，〈廣絕交論〉，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 55，頁 2365-2383。

123 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 55，頁 2379，李善注引劉峻〈與諸弟書〉。依《文選考異》，孝標應為孝綽之誤。見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 55，頁 2383。

124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4-1459。

125 姚思廉，《梁書》，卷 27，〈到洽傳〉，頁 403。

126 東晉庾袞過訪同邑陳準兄弟，不拜其母，言：「拜人之親者，將自同於人之子也，其義至重，袞敢輕之乎！」遂不拜。房玄齡等撰，《晉書》，卷 88，〈孝友傳〉，頁 2282。

127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全梁詩》，卷 13，頁 1786。

這層關係更超越了一般交遊所建立的人際關係，恩義親密當更甚於他人。

到氏兄弟與任昉的交誼非同一般，不盡撫孤之義的責難首當其衝。但是陸倕、劉孝綽、劉之遴等亦曾受惠於任昉推薦稱揚的士子，何以能自外於罪責？劉峻非議當時「利交」盛行，證之齊梁史傳記載，功利性的交遊確實普遍。稍有地位的文士官僚，只要樂於推薦後進，往往便能吸引士子依附從遊。年少時曾與任昉同遊王儉門下的伏暉，在有一定聲名地位後，由於「能推薦後來，常若不及，少年士子，或以此依之」。<sup>128</sup>當時交遊與仕宦舉薦關係密切，除了高門士族，一般士子若不努力交遊造請，恐怕仕途淹遲。蕭綱在劉遵（488-535）過世後，惋惜他「未嘗造請公卿，締交榮利，是以新沓莫之舉，杜武弗之知」，「栖遲門下，已踰五載，同僚已陟，後進多升」。<sup>129</sup>朱异（483-549）在梁武帝晚年甚受寵任，造請逢迎者絡繹不絕，有魏郡申英嘗指异門曰：「此中幅輳，皆為利往，能不至者，唯大小王東陽耳。」「大小王東陽」指王承、王幼兄弟，他們出身琅邪王氏，祖父王儉、父親王暕二代於齊梁官至宰相，貴盛無比，王承兄弟能不逢迎朱异，應與其家世足恃有關。<sup>130</sup>可見甲族高門於士族政治仍佔有優勢，子弟往往平流進取、坐致公卿；而為數龐大的中低層士人雖有任官資格，卻未必有機會取得官職，必須透過積極交遊，依附權貴、名士以獵取名聲，方能得到受人辟召或推舉出仕的機會。

劉峻批評舊交無義，然而任昉自己也以功利的態度與士人互動，從裴子野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到任昉「不附之者亦不稱述」的作風：

子野生而偏孤，……少好學，善屬文。起家齊武陵王國左常侍，右軍江夏王參軍，遭父憂去職。居喪盡禮，每之墓所，哭泣處草為之枯，有白兔馴擾其側。天監初，尚書僕射范雲嘉其行，將表奏之，會雲卒，不果。樂安任昉有盛名，為後進所慕，遊其門者，昉必相

128 姚思廉，《梁書》，卷 53，〈伏暉傳〉，頁 777。

129 姚思廉，《梁書》，卷 41，〈劉孺附劉遵傳〉，頁 593。

130 李延壽，《南史》，卷 22，〈王曇首附王承傳〉，頁 599。

薦達。子野於昉為從中表，獨不至，昉亦恨焉。久之，除右軍安成王參軍，俄遷兼廷尉正。<sup>131</sup>

裴子野好學善屬文，遭父憂去職服喪而中斷仕途，他於居喪期間有孝名，除服後，時任尚書右僕射的范雲有意向朝廷推薦，不料范雲突然過世，此事遂寢。史傳敘述裴子野因無要人舉薦，除服許久才重新得到授官，行文脈絡中更暗示任昉應有所作為而不作為。任昉與子野實有親戚關係，因子野不遊其門而心懷不滿；勤於推薦同遊後進，而對子野乏人舉薦漠然無視。換言之，任昉薦揚士子是有條件的交換，與之親近、視其為領袖者，他才願意助其一臂之力，即使是親戚亦復如此。任昉鮮明功利的交遊作風，在當時或許也有批評意見，至少裴子野拒絕與之交結的態度相當明顯。<sup>132</sup>

齊梁士人透過交遊建立的人際結合，經常具有強烈的功利性質，雖然功利不代表沒有真情，但是不論交遊領袖或從遊士子，眾人確實有意識地透過交遊達成締結情誼以外的各種目的。士子們為了邀名求仕而趨炎附勢，掌握月旦權力的名士也意圖吸引士人依附，獲得交遊領袖的名聲與地位，雙方有默契地藉由交遊交換名聲與權力。劉峻以「利交」形容當時的交遊風氣，確實點出了現象，但其忽視交遊領袖與從遊士人間互惠共生的默契，片面指責從遊者忘恩負義，是否能獲得多數梁代士子的認同，不無可疑，<sup>133</sup>至少到溉兄弟在士人社群的風評似乎並未因劉

131 姚思廉，《梁書》，卷24，〈裴子野傳〉，頁441。

132 南朝梁普通年間（520-526），裴子野與劉顯、劉之遴、殷芸、阮孝緒（479-536）、顧協（470-542）、韋稜等人友好，以裴子野為中心，形成文壇的「古體」派，對當時文風有很大影響。裴子野顯然並非拒絕交遊之輩，他不至任昉門下，應是有意的選擇，這也反映當時的交遊群體不只一類，可能各有特色，值得進一步探究。裴子野與「古體」派在梁代中期的動向，參考〔日〕清水凱夫著，韓基國譯，〈梁代中期文壇考〉、〈簡文帝蕭綱《與湘東王書》考〉，收入氏著，《六朝文學論文集》（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頁143-189。

133 劉峻本傳言其「率性而動，不能隨眾沈浮，高祖（蕭衍）頗嫌之，故不任用」。他在當時是個與時多忤的人物，為人處事頗有爭議，其觀點是否能獲得時人共鳴，令人啟疑。姚思廉，《梁書》，卷50，〈劉峻傳〉，頁702。不過當時除了劉峻，也有其他批評勢



峻的譏諷而貶低。<sup>134</sup>

任昉死後，不只是曾經受惠於門下的士子坐視其子難以自存，舊友如沈約、知己如陸倕等，也並未照顧其遺孤。劉峻以是否收卹遺孤來評估友道，得到人情澆薄、世路險巇的結論，當時似乎沒有得到太多迴響。究竟士人交遊所建立的人際關係有何特質？同遊者如何表現情誼？

## 六、士友互動與情誼表現

士人的交遊活動以展現才華、建立名聲為目的，與才學相當的文士交往，更有凝聚我輩意識、建立身分認同的效果。任昉在南齊與沈約等人並稱「八友」，正是交遊與人物評價結合的產物。這種將人物分類證品的風氣可上溯到東漢晚期，彼時士大夫自許清流，相互標榜，出現「三君」、「八俊」、「八及」等品目；但是將諸人並比同稱乃基於相似的品性，並不具有集團結交的意義。<sup>135</sup>自魏晉以降，以文學侍從貴游的風

---

利之交的意見，如邵陵王蕭綸（507-551）〈贈言賦〉云：「昔人有感於知己，深情投分，如斯已矣。相知勢利之間，實君子之所鄙。」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卷31，〈人部十五·贈答〉，頁557。

134 昭明太子曾讚美到洽「風神開爽，文義可觀，當官蒞事，介然無私」，與陸倕、明山賓同為「海內之俊義，東序之秘寶」。史書稱到溉「素謹厚」，特受梁武帝賞接，又家門雍穆、兄弟友愛，時人將到溉兄弟比之二陸，評價甚高。姚思廉，《梁書》，卷27，〈到洽傳〉，頁404-405；卷40，〈到溉傳〉，頁569。目前史料所見，只有劉孝綽因與到洽結怨，曾附和劉峻的批評，見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55，頁2379，李善注引劉峻〈與諸弟書〉。史傳形容到溉「性不好交遊」，若連繫其早年積極與任昉交遊，史傳評價與行事似有矛盾，但若認識到中低層士人必須依賴名士貴臣推舉或「製造」名聲，才有更多入仕機會，甚至才被認為是士人社群的一員，也就不難理解到溉的行事。李延壽，《南史》，卷25，〈到溉傳〉，頁678-680。

135 范曄，《後漢書》，卷67，〈黨錮列傳〉，頁2187。魏晉時期評價人物除了針對個人給予評語，也經常利用人物比較的方式，史傳中經常可見某人與某人相輩齊名的記載，突顯齊名者擁有相似之風度、才能。但曹魏時期齊名者的起家官約略相等，西晉中至東晉則因家格高低而有所出入，反映門閥化的形成。矢野主稅，〈状の研究〉，《史學雜誌》第76編第2號（1967，東京），頁30-66。

氣興起，西晉以賈謐（?-300）為中心，吸引一批士人附會結交、相互援引，號曰「二十四友」，<sup>136</sup>開啟詮品交遊集團之風，同遊者被視為帶有特殊印記的群體。在圍繞竟陵王身邊的諸多文士中，任昉等八人脫穎而出，同稱並比，被視為文才特別突出、最受竟陵王親愛的文士，齊名者以彼此相似的特質互相輝映，形成「我輩」的鮮明形象。前文提及任昉官拜御史中丞時所主持的交遊群，對於同遊文士的篩選相當嚴格，只結納當世高才，即使是王公子孫亦不得參與，故時人號為「龍門之游」。這正是以文才篩選交遊對象，達到相互標高、建立聲譽的例子。同類相從的意識下，士人與那些人物遊處、進入某個交遊群體，也如同貼上標示自我品性、才學成分的標籤。

文士們以王侯、貴臣、名士為中心遊宴唱酬，可能同時參與不同貴人主持的交遊群，如南齊時沈約、范岫（440-514）、虞炎、周顥等，既遊於竟陵王西邸，也是文惠太子的座上客；任昉、王融、蕭衍、蕭琛也同時遊走於西邸與王儉門下。梁初陸倕、劉孝綽、到洽等人同遊於任昉門下，同時也是宮廷、諸王遊宴中的要角。隨著人物的遊走，交遊圈或大或小，游移不定，但交織連成的人際網絡也更加複雜。士人間的往還或親或疏，難以一概而論；有些士人的互動僅止於公開的交遊活動，有些士人則以交遊為契機，進一步展開私下往還，結為知己。

考察過從之跡，任昉與沈約、范雲的互動頗為頻繁。前文曾提及沈約、范雲、任昉三人曾連袂造訪劉孝綽；陸倕、張率一同造詣沈約的場合，任昉也在沈家座上。<sup>137</sup>建武年間，范雲請求為蕭子良立碑，在與齊明帝立場對立的尷尬中情難下筆，乃交託任昉代筆；入梁後，范雲受封霄城侯時所上的讓表，亦由任昉代筆。天監二年（503）范雲卒逝，任昉賦詩傷悼，以「結權三十載、生死一交情」，<sup>138</sup>形容彼此情誼；詩中提

136 《晉書》中有多篇傳記提到賈謐身邊集結一群士人，號為「二十四友」。房玄齡等撰，《晉書》，卷33，〈石苞傳〉，頁1006；卷40，〈賈充傳附孫謐〉，頁1173；卷48，〈閻纘傳〉，頁1356；卷55，〈潘岳傳〉，頁1504；卷62，〈劉琨傳〉，頁1679。

137 姚思廉，《梁書》，卷33，〈張率傳〉，頁475。

138 任昉，〈出郡傳舍哭范僕射〉，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23，頁1100。

到「詠歌盈篋笥」，反映兩人經常酬贈詩篇往返密切；「兼復相嘲謔」的形容，也可看出任、范二人之親暱。任昉又致書沈約，抒發失去好友的悲痛，「永念平生，忽焉疇曩。追尋笑緒，皆成悲端」，<sup>139</sup>對范雲的追念，以沈約為傾訴對象，顯然三人平昔往還較為密切。梁天監初年，任昉自義興太守卸任回京，「既至無衣」，沈約照顧老友，主動「遣裙衫迎之」；<sup>140</sup>而范雲、任昉去世後，論定一生的墓誌銘皆由沈約所作。<sup>141</sup>種種跡象皆顯示，沈、范、任三人建立了頗為深厚的情誼。

蕭衍與范雲結交於西邸，兩人且曾為鄰居，關係友好。蕭衍為帝後，叮囑其弟臨川王宏（473-526）、鄱陽王恢（476-526）：「我與范尚書少親善，申四海之敬；今為天下主，此禮既革，汝宜代我呼范為兄。」<sup>142</sup>顯示蕭衍昔日曾與范雲互稱兄弟，其關係似更深於一般友朋。另外，蕭衍與蕭琛在西邸時期也很親近，蕭衍為帝後，於朝譏「接（琛）以舊恩，呼為宗老」，<sup>143</sup>十分顧念從前的情誼。蕭衍與沈約的交誼則較為疏遠。齊末，沈約曾主動求見蕭衍，積極勸衍代齊而立。蕭衍私下語范雲：「生平與沈休文群居，不覺有異人之處；今日才智縱橫，可謂明識。」范雲答曰：「公今知約，不異約今知公。」<sup>144</sup>反映沈約與蕭衍雖曾同遊竟陵王西邸，過去卻相知不深，甚至可能不相服氣。

有些同遊者或因才學相近更進一步結為知己。任昉、陸倕同以筆才見長，彼此在竟陵西邸的交往情況缺乏資料可探，但梁初兩人的往來似乎相當密切。天監年間，任昉在京主持「龍門之游」，陸倕便是少數登

139 任昉，〈與沈約書〉，收入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卷34，〈人部十八·哀傷〉，頁597。

140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3；李延壽，《南史》，卷59，〈任昉傳〉，頁1454。

141 沈約著，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卷6，〈尚書右僕射范雲墓誌銘〉、〈太常卿任昉墓誌銘〉，頁205-207。

142 姚思廉，《梁書》，卷13，〈范雲傳〉，頁230-231。

143 姚思廉，《梁書》，卷26，〈蕭琛傳〉，頁397。

144 姚思廉，《梁書》，卷13，〈沈約傳〉，頁234。

堂入室的文士之一。陸倕曾作〈感知己賦〉贈任昉，對任昉的文才推崇備至，「軫工遲於長卿，踰巧速於王粲；固乃度平子而越孟堅，何論孔璋而與公幹」。讚美任昉的文才足以超越司馬相如（179-118 B.C.）、王粲（177-217）、張衡（78-139）、班固（32-92）、陳琳（?-217）、劉楨（?-217）等著名文人。又感激任昉對自己的知遇，「既一顧之我隆，亦東壁之余假。似延州之如舊，同伯喈之倒屣。附蒼蠅於驥尾，託明鏡於朝光」。任昉回贈的文章也將陸倕引為知己，形容彼此「心照情交，流言靡惑」，「以膠投漆中，離婁豈能識」。<sup>145</sup>雖然研究者不能忽視酬贈文章往往文溢於情，但親密的文字仍透露彼此傾意結交的主觀意圖。

沈約與謝朓雖然相差二十三歲，亦建立了知己情誼。謝朓有〈和沈祭酒行園〉一詩，前八句描繪沈約家果菜園的位置、徑路、溝渠及菜畦果樹，顯然相當熟悉沈家的景物；以〈酬德賦〉感念沈約對自己的賞識提攜，文中回顧歷次相聚後離別依依、惜別贈言的情景，並描寫當下往來密切的情形，「驂識門以右轉，僕望路其如歸。忘清漏之不緩，惜曉露之方晞」。謝朓家的馬到了沈約宅前就自動知道該右轉，隨從的僕人到沈約家就像回自己家一樣，而沈謝兩人時常徹夜暢談，渾然忘卻時光流逝，還嫌太陽出來太早。這些詩句描述了較多彼此交往的具體細節，極可能是兩人交往的實錄。<sup>146</sup>

沈約、謝朓以詩齊名，任昉、陸倕以筆並列，彼此也特別親善，是否相伴的才能有助於同遊者建立友誼？答案似又不盡然。南朝士人的交遊活動，經常邀請同遊諸人以同一題目寫詩作文，一樣的題目、一樣的

145 事見姚思廉，《梁書》，卷 27，〈陸倕傳〉，頁 401-402；陸倕，〈感知己賦贈任昉〉，收入〔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 3255 上；任昉，〈答陸倕感知己賦〉，收入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3187 上。

146 謝朓，〈和沈祭酒行園〉，收入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全齊詩》，卷 4，頁 1444；〈酬德賦〉，收入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頁 2919 上。評析參考楊明、楊焄，《謝朓庾信及其他詩人詩文選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54-56。

文體，眾人即席創作，而後公開品評，文才高下立見分曉；又如策試爭勝、典故問答、相對談辯，也都如同對士大夫的教養才學進行公開考較。因此交遊活動的進行其實充滿著競爭和評比。

對士人而言，名聲、才能的競爭往往直接牽涉到仕途上的競爭。齊末蕭衍霸府初開，以任昉為驃騎記室參軍，專主文翰，昉「每制書草，沈約輒求同署。嘗被急召，昉出而約在，是後文筆，約參製焉」。<sup>147</sup>沈約的文筆在當世亦相當知名，但評價終不能勝過任昉，任昉偶然的缺席才讓沈約抓住施展才能的機會，瑜亮情結或許早已潛藏在彼此心中。為了把握脫穎而出的機會，朋友之間有時亦不免爾虞我詐。齊末沈約與范雲力勸蕭衍代齊為帝，一日蕭衍囑咐范雲約定沈約同來，將立大事。《梁書》載：

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高祖命草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並諸選置，高祖初無所改。俄而雲自外來，至殿門不得入，徘徊壽光閣外，但云「咄咄」。<sup>148</sup>

蕭衍與范雲、沈約雖曾並稱「八友」，不過彼此關係親疏有明顯差距。蕭衍與沈約原本並不親熟，而更加信任范雲，因此沈約處心積慮想排除范雲，單獨於蕭衍面前表現。沈約主動要求范雲，必待我來才一起晉見蕭衍，卻自己先期而至，單獨入殿；蕭衍命令才下，沈約懷中草詔已就，顯然有備而來，早有預謀。沈約算盡機關，甚至不惜欺騙朋友，目的就是為了爭取單獨立功的機會。他的表現也終於令蕭衍刮目相看，與范雲並列為梁朝開國功臣。同遊者於仕途上的競爭，對於人際關係產生什麼影響並不容易評估。以范雲、沈約為例，兩人並未因此交惡。或許范雲性格較為敦厚，也自信自己與蕭衍的親近非沈約所能相比；或者士人對於仕途競爭早已習慣，小小算計也就不必追究了。

士人可能因為追求仕宦而在意才學優劣的評比，但某些例子顯示，對於才學與名聲的重視，不僅只是為了仕途發展。任昉、沈約在當代有

147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3。

148 姚思廉，《梁書》，卷 13，〈沈約傳〉，頁 234。

「任筆沈詩」的評語，任昉卻對這樣的評價不太滿意，「晚節轉好著詩，欲以傾沈」。<sup>149</sup>任昉的不滿透露出當時詩才的評價可能更勝於筆才，因此雖然自己已經以筆才冠絕士林，而且與沈約又頗有交誼，仍然希望能以詩作壓倒沈約，證明自己文才更為優異。

士人頻繁的才學爭較，有時難免種下心結，甚至交惡報復。

（沈）約嘗侍讌，值豫州獻栗，徑寸半，（梁武）帝奇之，問曰：「栗事多少？」與約各疏所憶，少帝三事。出謂人曰：「此公護前，不讓即羞死。」帝以其言不遜，欲抵其罪，徐勉固諫乃止。<sup>150</sup>

初，孝綽與到洽友善，同遊東宮。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嗤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為廷尉卿，攜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為御史中丞，遣令史案其事，遂劾奏之。<sup>151</sup>

蕭衍貴為帝王至尊，卻仍興致勃勃地與臣子考較才學；沈約以人臣身分，檯面上不敢與帝王爭勝，卻又急欲向他人解釋落敗乃故意相讓。不論是皇帝或貴臣，對於才學優劣的比較皆十分在意。劉孝綽與到洽的例子，也反映同遊者在交遊活動中爭較高下、不能相服，不但未能建立情誼，反而導致挾怨報復。

遊宴中的文學遊戲，對文士而言不只是遊戲。文士對於才學爭勝、高低之判極其看重，即使身分尊貴如帝王公卿，亦渴望自己的才學高人一等，不肯下人。蕭衍等人的例子足以反映才學名聲對於個人的意義，已經超越謀求仕宦的工具層次，而被視為能代表一己、作為評判個人生命價值的重要指標。<sup>152</sup>南朝後期用人、論人越來越看重才學，家世雖重

149 李延壽，《南史》，卷 59，〈任昉傳〉，頁 1455。

150 姚思廉，《梁書》，卷 13，〈沈約傳〉，頁 243。

151 姚思廉，《梁書》，卷 33，〈劉孝綽傳〉，頁 480。

152 余英時指出，東漢士人求名風氣的源起與當時選舉制度關係密切，但其風既興之後，「名」之本身已成獨立自足之價值，不必定為求仕之手段。錢穆則指出，「魏晉以下之門第，既不能在政治上有建樹，乃轉趨於在文辭上作表現。……在始僅認文學為人生表現之一種工具，在後即認人生即在文學表現上」。名的獨立意義，以及視文學為生命表現的價值觀，可以解釋南朝士人對於才學爭較的耿耿於懷。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

要，已不再是唯一的標準，<sup>153</sup>這樣的變化，一方面標誌統治者的文化標準與士人同化的傾向更加徹底，個體生命價值與文學才能的連繫愈加密切；另一方面，也與門第的政治優勢正逐漸喪失的變化相互呼應。

以才學交遊，能夠相互欣賞者或引為知己，爭勝不下者或結下怨仇；而隨著仕宦遷轉或交遊中心的更迭，士人所參與的交遊群體、往還對象也總是不停變動。因此交遊所建立的人際關係是一種包含多種層次的、時常移動的，或緊或鬆、或親或疏的人際關係，而不論是同遊時或分離後，連繫這份關係最主要的互動仍是詩文書信的往還。<sup>154</sup>交往時的酬贈，前文已有數例，離別後既已相見不易，更需要藉由文字酬贈維繫情誼。劉孝綽〈酬陸長史倕詩〉云：「行舟雖不見，行程猶可度。度君路應遠，期寄新詩返。相望且相思，勞朝復勞晚。」描述分離後度其行程，等待詩篇往還的心情；詩末又再次提醒陸倕「無令絕詠歌。幽谷雖云阻，煩君計吏過」，雖然彼此相隔遙遠，仍請殷勤遣人傳送公餘新作的詩賦。<sup>155</sup>士人之間以詩文交流情誼是交遊關係的重要特徵，所謂「知己」的意義，往往建立在能夠領會欣賞對方文學才能的基礎上。而詩文酬贈除了可聯絡感情，個人的文學表現與名聲也隨著士友在社交網絡間的移動，進一步擴大流傳。

將名聲寄託於士友同僚的傳述，應當是當時士友間的風氣；值得注意的是，寄託士友流傳的不只是生前名聲，亦包括死後令名。南齊崔慰祖（465-499）臨終前，致書從弟交代後事，信中提到：

- 
- 新思潮》，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頁 233-235；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頁 261。
- 153 唐長孺，〈南北朝後期科舉制度的萌芽〉，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頁 124-131；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 229-248；越智重明著，夏日新譯，〈梁陳政權與梁陳貴族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 4 卷，頁 294-314；野田俊昭，〈梁時代、士人の家格意識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 57 卷第 1 號，頁 67-95。
- 154 研究者多僅能從文字資料來掌握士友間的互動，因此認為士友互動主要以文字為媒介，也可能是受限於史料的偏見。
- 155 遼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全梁詩》，卷 16，頁 1833-1834。

《海岱志》良未周悉，可寫數本，付護軍諸從事人一通，及友人任昉、徐寅、劉祥、裴揆。令後世知吾微有素業也。<sup>156</sup>

崔慰祖將傳名後世寄託於自己的著述，但著述的流傳則必須仰賴士友。類似的事例並不少見，例如任昉在王儉死後，為其編輯文集並親自作序，序文內容猶如一篇王儉的傳記。文末提到為王儉編纂文集的緣由：

昉行無異操，才無異能，得奉名節，迄將一紀。一言之譽，東陵侔於西山，一眄之榮，鄭璞踰於周寶。士感知己，懷此何極。……昉嘗以筆札見知，思以薄技效德，是用綴緝遺文，永貽世範。<sup>157</sup>

任昉曾是王儉的僚佐，但他更感念的是王儉以交遊領袖之月旦權威為己揄揚的恩惠。為了回報這分知遇之恩，任昉編輯王儉的著作，使其流傳於世，更重要的是，以自己素享盛名的筆才為文集作序，傳述王儉一生品德懿行。這篇序文被蕭統收入了《文選》，顯然當時甚受好評；任昉也曾為另一位重要的交遊領袖竟陵王蕭子良寫過一篇行狀，同樣被收入《文選》。隨著任昉文章之傳世，王儉與蕭子良的事跡亦流傳人間。<sup>158</sup>

劉峻以任昉的友人並未照顧遺孤，認定同遊者皆毫無情義，但從士人將名聲託付士友傳述的角度觀之，任昉的友人並非毫無作為。前文曾提到沈約為任昉撰寫論定一生的墓誌銘，他盛讚任昉「天才俊逸，文雅弘備。心為學府，辭同錦肆。含華振藻，鬱焉高政」，最後以「爾有令問，蘭薰無絕」，定論任昉名聲將能流傳不朽。<sup>159</sup>王僧孺（465-522）與任昉定交於西邸，也是被任昉引為知己者之一，他為亡友作〈太常敬子任府君傳〉，文中極力稱揚任昉學識淵博，天才卓爾，辭賦絕妙；並描述在爭才競敏的交遊活動中，任昉「整袂端襟，翰飛紙落，豪人貴仕，先達後進，莫不心服貌慚」。透過王僧孺的描寫，讓後人彷彿也目睹了

156 李延壽，《南史》，卷72，〈文學·崔慰祖傳〉，頁1773。

157 任昉，〈王文憲集序〉，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46，頁2071-2084。

158 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收入蕭統編，李善注，《文選》，卷60，頁2571-2585。

159 沈約，〈太常卿任昉墓誌銘〉，收入氏著，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頁206。



任昉技壓全場的一幕。<sup>160</sup>值得注意的是，王僧孺於文末結筆曰「借此嘉言，將無絕乎千載」，點出企圖藉由這篇傳記的書寫，記錄任昉的名聲事跡，使之流傳不朽。殷芸在任昉死後，寄書到溉，感嘆：「哲人云亡，儀表長謝。元龜何寄，指南何託？」推崇任昉為當代楷模典範。這段文字被記入史書中的任昉本傳，也確實達到為任昉傳名的作用；推想到溉可能也有文字悼念任昉，至少曾向殷芸流露對任君之死的感傷。<sup>161</sup>從他們的行動觀之，以墓誌、傳記或其他紀念文字來褒揚任昉的一生，並明晰地意識到透過紀念文章的流傳，讓任昉的名聲長存不朽，正是士友表現情誼友道，或報答知己的方式。

齊梁士人為士友流傳令名的意識十分清晰且強烈，最末且以劉之遴為劉顯傳名的例子，作為這個觀察的註腳。劉之遴與劉顯平生交誼甚篤，劉顯去世後，劉之遴特別請求皇太子蕭綱為劉顯撰寫墓誌銘：

之遴嘗聞，夷、叔、柳惠，不逢仲尼一言，則西山餓夫，東國黜士，名豈施於後世。信哉！生有七尺之形，終為一棺之土。不朽之事，寄之題目，懷珠抱玉，有歿世而名不稱者，可為長太息，孰過於斯。竊痛友人沛國劉顯，韞積藝文，研精覃奧，聰明特達，出類拔羣。闔棺郢都，歸魂上國，卜宅有日，須鑄墓板。之遴已略撰其事行，今輒上呈。伏願鴻慈，降茲睿藻，榮其枯甍，以慰幽魂。冒昧塵聞，戰慄無地。<sup>162</sup>

劉之遴沒有親自為亡友撰寫墓銘，他考量的重點是由誰執筆可以達到傳揚名聲的最大效果。其實劉顯幼年便有「神童」之名，後來也曾參與任昉的「龍門之游」，不論是任昉、沈約、陸倕皆對他讚譽有加，可見劉顯在當代已享有相當的聲譽。但劉之遴更進一步要為好友追求後世不朽的名聲，因此他特別請求皇太子，也就是將來的皇帝，降貴紆尊為劉顯

160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卷49，〈職官部五·太常〉，頁879-880。

161 姚思廉，《梁書》，卷14，〈任昉傳〉，頁254；參考陳小梅，〈「生平舊交」考〉，《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漢文綜合版）》第27卷第1期（2007，和田），頁127。

162 姚思廉，《梁書》，卷40，〈劉顯傳〉，頁570-571。

寫作論定一生懿行的墓誌銘。透過書寫者的特殊身分，讓被書寫者傳名於不朽，這種作法不啻是當時士人依賴交遊領袖揄揚聲名的翻版。在友朋去世之後，透過為亡者編輯文集或撰寫紀念文章，為其流傳令名，似乎是齊梁士人表現士友情誼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士友的互動中，齊梁士人對於生前死後令名的追求與執著亦可一覽無遺。

## 七、結語

本文採取個案研究的方式，以任昉及其社交網絡為例，探討齊梁士人交遊的社會與政治功能、交遊所建構的人際關係特質，以及交遊行為反映的文化價值。幾點觀察如下：

史傳所見齊梁士人頻繁熱絡的交遊往還令人目不暇給，在風雅浮華的表層底下，交遊具有多重的政治與社會功能。父輩的交遊網絡是士族子弟培養名聲、進入士族社會人際網絡的方便舞臺；而透過與王公貴臣、名士領袖的交遊，有助於名聲的建立與流傳。藉由對同遊者的篩選與比較，定位士人的自我形象、凝聚我輩認同，確立士人身分以及在士人社群中的位置。這種定位是一種動態的相互評定，領袖與遊士之間，以及遊士彼此之間，地位、名聲、才能、評價相互影響激盪，竟陵「八友」以及任昉主持的「龍門之游」皆是鮮明的例子。

對於中低層士族子弟而言，交遊也是拓展入仕晉升機會的重要管道。這群士人雖然擁有任官資格，但如何從眾多官吏候補人選中脫穎而出，猶需其他憑藉。具有聲望的官僚文士，佔據士人社群網絡的核心位置，掌握輿論權威，其對士子的月旦品評，成為辟召、舉薦的重要參考。眾多具有同樣任官資格的士子，透過交遊領袖的揄揚與推薦，將個人的名聲才學化為具體的政治資本，謀求仕宦昇進的機會；士人社群的文化標準，以及人際連結網絡，對於選任制度的運作發揮不可忽視的影響。

士人的交遊雖有明顯的功利色彩，但也支撐當時主要的文化活動。士人的詩筆文才、縱橫口辯、博通經史等，皆是重要的交遊利器；在交遊場域中，藉由同題競作、辯論清談、經史策試等活動，與同儕切磋較勁，也確認自己文化教養人的身分。齊梁時期對於士人的文化教養有相當高的要求，人物品評標準更多的移轉到個人才學的面向，才學之於士人的意義超越了經營交遊、仕宦的工具性層次，更成為評價個體生命價值的重要指標。

從劉宋到齊梁，交遊中心從宗室貴臣擴及才學出眾的官僚文士，士人經常同時參與複數的交遊群體，也隨著官歷遷轉，在不同交遊群體間來來去去，構築縱橫交錯的人際關係與訊息管道。交遊所建立的人際關係實涵蓋多種層次。雖然同遊者藉由文期友會頻繁互動，但遊士情誼深淺不一，甚至未必全稱得上有友朋的關係。從任昉及其友人觀之，年齡差距未必妨礙深入交誼，得一知己雖然可貴，才學相侔也可能激化名聲與仕宦的競爭；士人同遊往還，即便是來往密切者，彼此在社交圈、政治圈的競爭較勁也未見鬆懈。「遊」與「友」雖然不能畫上等號，但功利不代表沒有真情，任昉死後雖然未見舊交收卹遺孤，仍不應忽視此時士人以書寫表現情誼，藉由編輯文集，與撰寫墓誌、傳記等紀念文章，為士友傳遞不朽名聲的強烈意識與作為。

從任昉的社交網絡與交遊經歷，可以看到齊梁中低層士人透過交遊建立政治、社會人脈，表現一己才學，傳揚名聲，以爭取仕進機會；在群我和諧中獲得了作為士人的身分認同，也在彼此的競爭比較中殊分高下，確立自己的生命價值。筆者試圖藉由任昉的交遊研究，突顯家世、婚姻等門第條件之外，作為個體的士人，經由交遊建立身分認同、營造聲譽，提升政治、社會地位，確立自我價值的層面。環繞交遊的歷史現象還有許多課題值得開發，例如甲族、寒人等不同階層，或是隱士、僧道等不同身分人物的交遊形態，以及背後的社會文化意義；不同時代、不同階層的交遊群體與領袖身分形成的條件，以及交遊方式與目的的時代差異；各種士友關係如何殊分，友道的內涵有何變化、如何實踐等等。

從交遊面向探索南朝時期政治、社會、文化的轉變，甚至跨越時代，比較士人的交遊文化，以窺時代風氣轉移，皆是深具意義的課題，諸多現象尚待更多研究釐清，筆者不避學識淺陋，盼以拙文拋磚引玉，祈請碩學方家指正。

\*本文初稿發表於武漢大學「魏晉南北朝史國際學術討論會暨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武漢，2007年10月19-21日）；修訂稿發表於臺灣大學「中國歷史上的統治階級研討會」（臺北，2009年6月13日）。承蒙諸多與會學者指教，又獲匿名審查人細心指正，得以減少許多疏誤，謹致謝忱。

（責任編輯：雷晉豪 校對：黃庭碩 郭珮君）

## 引用書目

### 一、文獻史料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點校本。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點校本。
- 〔南朝梁〕沈約撰，陳慶元校箋，《沈約集校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
- 〔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點校本。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點校本。
- 〔北齊〕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點校本。
-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點校本。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點校本。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點校本。
- 〔唐〕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新二版。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點校本。
- 〔清〕趙翼撰，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清〕嚴可均校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58。
- 遂欽立輯校，《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北京：中華書局，1983。

### 二、近人論著

-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 毛漢光，〈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任官標準之觀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8 本第 3 分，1977，臺北。
-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論》。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 王仁祥，《人倫鑒識起源的學術史考察（魏晉以前）》。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 王永平，〈「宋得其武，梁得其文」——略論南朝時期彭城武原劉氏家族門風的演變〉，《江蘇社會科學》2008 年第 4 期，南京。
- 孔毅，〈從劉峻《廣絕交論》看蕭梁士人的交往狀態〉，《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1 期，貴陽。
-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 宋德熹，〈中古門第觀念探微〉，《興大歷史學報》第 5 期，1995，臺中。
- 宋德熹、甘懷真、沈明得編著，《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三冊《秦漢至隋唐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
-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 余英時，〈王僧虔《誠子書》與南朝清談考辨〉，《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3期，1993，臺北。
- 何德章，〈宋孝武帝上臺與南朝寒人之得勢〉，《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0年第3期，重慶。
- 阮廷焯，〈劉竣〔峻〕廣絕交論發微〉，《大陸雜誌》第71卷第3期，1985，臺北。
- 吳慧蓮，〈六朝時期吏部人事權的消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17期，1992，臺北。
- 吳慧蓮，〈六朝時期的君權與政制演變〉，《漢學研究》第21卷第1期，2003，臺北。
- 周征松，《魏晉隋唐間的河東裴氏》。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
- 林宗閔，〈魏晉南北朝的河東裴氏：政治活動及其跨地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 胡志宏，《西方中國古代史研究導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
- 唐長孺，〈南朝寒人的興起〉、〈南北朝後期科舉制度的萌芽〉，皆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
- 唐翼明，〈清談與文會——魏晉南北朝時代學術與文學傳播的新方式〉，收入氏著，《魏晉文學與玄學——唐翼明學術論文集》。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2004。
- 陳群，〈文學集團與南朝文人的社會生活〉，《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7卷4期，2004，煙臺。
- 陳爽，〈近20年中國大陸地區六朝士族研究概觀〉，《中國史學》第11期，2001，東京。
- 陳小梅，〈「生平舊交」考〉，《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漢文綜合版）》第27卷第1期，2007，和田。
- 陳琳國，〈魏晉南朝監察制度的變遷〉，《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8年第1期，北京。
- 曹道衡，〈論任昉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齊魯學刊》1993年第4期，曲阜。
- 曹道衡、劉躍進，《南北朝文學編年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 曹道衡、沈玉成，《中古文學史料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張旭華，〈南朝九品中正制的發展演變及其作用〉，《中國史研究》1998年第2期，北京。
- 張亞軍，〈論南朝「四史」史傳人物的文學賞會〉，《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3卷第4期，2006，臨汾。
- 張蓓蓓，〈齊竟陵王蕭子良「西邸」文士集團考略〉，收入氏著，《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
- 楊明、楊焄，《謝朓庾信及其他詩人詩文選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趙立新，〈梁代的聚書風尚——以梁元帝為中心的考察〉，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 閻步克，《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 閻步克，〈南北朝的散官發展與清濁異同〉，《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2期，北京。

劉師培，《中古文學史》。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劉師培，〈文筆之區別〉，收入氏著，《中古文學史講義》。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

劉躍進，《門閥士族與永明文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3。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收入氏著，《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7。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國立編譯館，1991。

魏向東，〈論魏晉南北朝時期的交際風尚〉，《江海學刊》2002年第6期，南京。

羅國威，〈任昉年譜〉，《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第1期，成都。

[日]川合安，〈日本的六朝貴族制研究〉，收入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回顧與探索——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

[日]中村圭爾，《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

[日]中村圭爾著，夏日新譯，〈六朝貴族制論〉，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2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

[日]矢野主稅，〈裴氏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14號，1965，長崎。

[日]矢野主稅，〈狀の研究〉，《史學雜誌》第76編第2號，1967，東京。

[日]安田二郎，〈王僧虔「誡子書」考〉，《日本文化研究所研究報告》第17輯，1981，仙台。

[日]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舉前史》。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1956。中譯本：宮崎市定著，韓昇、劉建英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日]清水凱夫著，韓基國譯，〈梁代中期文壇考〉、〈簡文帝蕭綱《與湘東王書》考〉，收入氏著，《六朝文學論文集》。重慶：重慶出版社，1989。

[日]野田俊昭，〈晉南朝における吏部曹の擬官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6期，1977，福岡。

[日]野田俊昭，〈梁時代、士人の家格意識をめぐって〉，《東洋史研究》第57卷第1號，1998，京都。

[日]森三樹三郎，《梁の武帝：仏教王朝の悲劇》。京都：平樂寺書店，1956。

[日]越智重明，〈王僧虔の誡子書をめぐって〉，《東方學》第63輯，1982，東京。

[日]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1982。

[日]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御史中丞〉，《史淵》第120號，1983，福岡。

[日]越智重明，〈日本における魏晉南朝の貴族制研究〉，《久留米大學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7輯，1989，久留米。

[日]越智重明著，夏日新譯，〈梁陳政權與梁陳貴族制〉，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

# Literati's Social Relationships during Qi-Liang China: A Case Study on Ren Fang and His Social Network

Cheng, Ya-ju\*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case study approach on Ren Fang (任昉) and his social network to examine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functions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riendship established in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as well as the culture values of the literati. Besides having been a member of an elite clan, how did he build up a sense of his identity as a literati and acquire much more political capital than others? Through Ren's social relationships, this article highlights the literati's image in the Qi-Liang dynasties. The study produc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To manage social relationships was an important procedure for literati to build up social identity and self-awareness.
2. It was also an important stage for literati to earn an excellent reputation and increase opportunities to become an official.
3. During this period, most of the cultural activities involved social relationships. Rich talent and extensive learning of literati were not just instruments of seeking official careers, but also had become an important quality to evaluate individual values of life.
4. Friendships established by social relationship were diverse, but eagerness to benefit from the interactions was one of th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Literati of the same social group often had similar learning backgrounds and the same desire for an official career. Therefore, they were soulmates but also competitors.

---

\*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Nankang,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yaju@asihp.net.



5. For literati, there was no end to the quest for immortal fame. After one's death, his friends might compile his compositions to distribute his fame around the world, or write epitaphs and other memorial words to honor him.

**Keywords:** Ren Fang (任昉), social relationship, literati, fame, official career.